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7年6月20日 总第111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4
地方碳核查不及预期 全国碳市场或延期至年底启动	4
履约临近，各碳交易试点履约最新进展及政策汇总	7
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1788 万吨，CCER 累计成交量 1928 万吨，各类碳资产交易总额超过 7	9
广东碳市场成交量占全国逾 1/3	9
福建省碳排放权累计交易额达 6217 万元	10
哈尔滨：首批工业企业下半年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11
辽宁省重点企业 2013 至 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全部结束	12
✧ 【政策聚焦】	13
五部委发布“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发展规划	13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	37
✧ 【国内资讯】	40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40
2017 年第八届地坛论坛在北京成功举行	41
发改委副主任：今后将加快修订一批节能标准	42
国家发改委：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43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林业碳汇减排量项目签约成交	44
陕西“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全景图”亮相	45
蚂蚁森林升级算法，探索全世界首个大规模个人碳减排方法学标准	46
《中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研究报告》在京发布	47
51 家工业园进入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期 碳排放明显下降	48
✧ 【国际资讯】	49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在京举行	49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将 100%兑现承诺	50



外交部:中欧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拥有不少共识	51
解振华特别代表和加州州长布朗出席“清洁能源与低碳发展”中国—加州高级别对话会	52
G7 环境部长会议确认将落实巴黎协定 美国除外	52
加拿大明确 2018 年底开始全面推行碳定价 资源大省有异议	53
法国计划斥资 3000 万欧元资助全球专家解决气候问题	55
变废为宝 瑞士公司将捕获二氧化碳并出售	56
绿证与碳配额置换——澳大利亚在行动	56
◇ 【推荐阅读】	58
基于总量控制的碳市场设计逻辑	58
碳配额分配困局待解（附如何用历史强度法计算钢铁“碳配额”）	64
◇ 【行业公告】	67
关于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	67
关于责令 2016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68
关于遴选 2017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相关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的通知	68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19 日）

发布日期：2017-6-20 来源：碳 K 线



地方碳核查不及预期 全国碳市场或延期至年底启动

发布日期：2017-6-19 来源：中国经营报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随着美国宣布退出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后，在控制二氧化碳的全球角色中，中国将发挥着更为积极的作用。

6 月 11 日~17 日，是为全国节能宣传周。6 月 13 日是第 5 个“全国低碳日”，今年的主题为“工业低碳发展”，全国各地也都展开了低碳日的系列活动，而碳交易，更是众多排放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

不久前，在北京召开的第八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巡视员谢极表示，中国确定将在 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编制碳市场建设总体方案。

记者获悉，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全国碳交易市场配额分配方案(讨论稿)》(以下简称《讨论稿》，正向企业及专家征求意见，明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确了碳配额分配标准将采取“基准线法为主，强度下降为辅”的方式。其中，电力行业的排放基准根据发电机组的压力、容量和燃料分为 11 类。配额分配以 2015 年的产量为基准，初始分配 70% 的配额，在核算出实际产量后进行多退少补。

据了解，上述讨论稿已经是修改的第三稿，也有企业对上述配额分配方法提出异议，最终碳配额分配方式仍有待明确。

按照此前的时间表，原本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开闸启动的全国统一碳市场，也将延迟至今年年底推行。

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纳入的行业从 8 个减为 3 个

201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全国碳市场第一阶段的拟涵盖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参与主体为这些行业的重点企业，标准为 2013 年至 2015 年中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

按照当时的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地方主管部门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根据上述标准，国家发改委曾预计能够纳入一万家企业，参与初期的全国碳市场交易。但是，在各地进行的初级碳核查操作中，就已经出现了困难。

“有几个省份直到现在还没有完成数据汇总上报工作。”北京一位专门从事碳交易人士告诉记者，这些省份不好直接点名，但主要是偏远省份。

碳交易试点地区以及一些经济发达省份对进行碳交易态度积极，上报的数据也更为详实、准确。但是，部分非试点省份在“碳交易”上几乎是一张白纸，专业能力欠缺，导致碳排放数据核查进展缓慢。

另一方面，原本计划纳入的八大行业涉及企业较多，比如仅化工行业就包括了数十个子行业，一些企业缺少碳排放数据，配额计算难度较大。

“从碳配额的制定上，这次全国碳市场采用的基准线法本身就比较比历史法严格，对技术数据要求高。”四川成都一位不愿具名的资深碳资产管理咨询师告诉记者，为了保证碳交易能在今年启动，只好先纳入了电力、水泥和电解铝这三个数据较好的行业，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纳入其他行业。

正因如此，在 5 月国家发改委碳市场推进小组在四川、江苏两省召开了碳配额分配试算工作会议，也只锁定在了电力、水泥和电解铝行业。

在上述会议上，业内最为关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得以公布。其中，电力行业配额分配总量，包括供电配额总量和供热配额总量。供电配额总量里面包括了排放基准，将机组按照压力、容量和燃料类型分为 11 类，不同类型的机组有相应的配额分配基准值。

水泥行业的配额，是用熟料乘以排放基准值；电解铝行业配额是用铝液产量乘以排放基准值。其中，水泥和电解铝行业的排放基准值是确定的。

这三个行业的碳配额分配方式上，都是采取预分配方式，即配额不一次发完，而是以企业 2015 年的产量为基准，先发放一定的比例，实际配额待核算出实际产量后多退少补。其中，电力行业暂定为 70%，水泥和电解铝为 50%。

按照分配公式，企业拿到的配额量等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行业基准×地方发改委制定的行业调整系数×企业当年产品实际产量。其中，地方的调整系数只能小于等于 1。

中科华碳研究院执行院长张晓博认为，按照《讨论稿》，地方制定的基准只能比国

家标准更高，而不能比更低，这也堵上了地方放松碳减排的可能。

张晓博称，由于压缩了纳入行业，企业数量也有所减少，预计初期全国碳市场的规模或小于原本预期的 50 亿吨。

企业博弈配额分配

近期，四川省阿坝州发改委在官网公布的一篇文章显示，四川省兆迪水泥公司和阿坝铝厂两家公司在初步测算后得出，四川兆迪水泥厂的配额缺口为 1 万多吨，阿坝铝厂的配额缺口超过 1000 多吨，这两家企业都需要想办法节能降碳。

“配额分的少的企业，总能从不同角度找到需要多分的理由，分得多的企业当然不吭声了。”一位参与了四川省配额分配试算工作会议的人士告诉记者，配额分配可以说是“几家欢乐几家愁”，其中发电企业的反对声音最大。

据了解，一些电力企业认为，碳配额分配在燃料的热值、含硫量等因素上制定得有失公允，而且 11 个排放基准划分太细，分配没有鼓励和约束机制，先进、低碳机组的优势没有得到体现。比如，燃气发电机组在意见稿中反而成为了控制排放企业。

“碳交易是一种杠杆交易机制，可以鼓励节能减排的企业获得富余的碳配额，鞭策排放超标的企业通过购买配额，加大环保成本。”张晓博表示，将电力行业的排放基准定为 11 个，相反无法起到碳交易的杠杆作用。

知情人士称，对于本次意见稿的配额分配方案，五大电力集团相关人士也都提出了不同看法，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修订。

也有水泥企业认为，官方认为电力行业是基础设施行业，所以将碳配额预发比例提高至 70%，但水泥行业只预发 50%，存在不合理。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公告称，为了完善和规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正在修订《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所以暂缓受理共计 592 个 CCER(中国国核证自愿减排量项目)。

“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前夕，暂缓备案预计主要是为了平衡市场的供给。”张晓博认为，随着国内碳交易升温，中国此前在联合注册的 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纷纷转为 CCER 项目。

由于在此前 7 个碳交易试点的地方，都提到 CCER 在控排企业履约时可以用于抵消部分碳排放使用。但现在国内的 CCER 项目数量太多，现在进行限制，有利于全国碳市场初期运营的价格稳定和供给平衡。

自 201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先后批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等 7 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

数据显示，到 2017 年 5 月，碳排放权交易在试点纳入了 2000 多家企业。试点地区累计成交配额近 1.6 亿吨，成交额 37 亿元。

此前，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马爱民表示，碳交易试点地区也暴露出很多问题，比如多数地区只是依据行政规章建设碳交易市场，试点总量总体偏松，导致配额价格较大幅度下跌，市场活跃度不高，交易规模有限，监管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

有消息称，对于全国碳市场的设立，国家发改委希望由几家试点交易所联合设立，不允许绝对持股。

未来在全国碳市场启动后，7 个试点的地方碳市场可能也将继续交易，地方市场和全国市场的接续问题也将进一步考验市场。

履约临近，各碳交易试点履约最新进展及政策汇总

发布日期：2017-6-20 来源：碳道



说明：获取政策原文请直接点击相关链接。

1 北京碳市场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关于及时做好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算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7]820号），北京试点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履约工作。

2017年6月8日，为方便重点排放单位尽快完成履约，北京环境交易所发布《关于临时开市的通知》，临时调整6月10日（周六）、6月11日（周日）为交易日。

2017年6月16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责令2016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7]850号），通知明确，截至6月15日，尚有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等22家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发改委责令其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否则，将按照市场均价的3至5倍予以处罚。

今年北京总共纳入947家企业，22家未按时履约，履约率为98%。

2 上海碳市场

2017年6月5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及时做好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7]60号），明确履约截止时间为6月30日。根据此前

上海市发改委公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6版）>的通知》，2016年度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为310家。

2017年6月8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关于上海市碳交易纳管企业开立交易账户、专用资金账户的通知》，再次明确各纳管企业开设碳排放交易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的相关事项。

2017年6月12日，上海市发改委发布《关于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沪发改公告[2017]3号），对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的发放时间（6月30日）、发放总量（200万吨）、竞买底价（SHEA在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6月29日期间所有交易日挂牌交易的市场加权平均价的1.2倍，且不高于42元/吨）等要素做了规定。

2017年6月15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通知》，对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具体细节、竞价流程等做了详细说明。

3 广东碳市场

根据《广东省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粤发改气候[2016]430号），广东省2016年度控排企业共189家。

2017年6月5日，广东省发改委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碳普惠方法学（第一批）备案清单的通知》（粤发改气候函[2017]2834号），对“广东省森林保护碳普惠方法学”和“广东省森林经营碳普惠方法学”进行了备案。并于2017年6月7日发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韶关

市刘张家山等林场林业碳普惠项目减排量备案的函》（粤发改气候函〔2017〕2903号），准予韶关市刘张家山等林场林业碳普惠项目减排量备案为省级碳普惠减排量，并通过省级碳普惠减排量注册登记系统发放至项目业主。

根据此前广东省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7〕1号），省级 PHCER 作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补充机制，原则上等同于本省产生的 CCER，可用于抵消纳入碳市场范围控排企业的实际碳排放。

2017 年 6 月 8 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广东省省级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PHCER）首次竞价活动。本次竞价活动最终共有 2 家机构竞价成功，其中广州微碳以 14.71 元/吨竞得国营刘张家山林场林业碳普惠森林保护项目 A（26284 吨）；杭州超腾以 14.75 元/吨竞得国营刘张家山林场林业碳普惠森林经营项目 B（11328 吨）。

2017 年 6 月 16 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发布《关于 6 月 17 日-18 日交易市场临时开市的公告》，增加交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7 日（周六）、6 月 18 日（周日）。

4 深圳碳市场

2017 年 6 月 12 日，深圳发改委发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按时足额提交配额完成 2016 年度碳排放履约义务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履约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并责令违约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补交与其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否则将面临纳入企业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和金融系统征信信息管理机构名单、停止违约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助等处罚措施。

2017 年 6 月 16 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公布《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完成 2016 年度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名单》，截

至当日，深圳市已有 469 家管控单位通过注册登记簿系统提交足额配额，完成履约义务。占深圳市 2016 年度管控单位总数（824 家）的 60%。

5 湖北碳市场

2017 年 6 月 7 日，湖北省发改委发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气候〔2017〕281 号），根据通知，湖北将改变抵消条件，企业或被迫改变原来用 CCER 进行履约的计划。湖北省 2017 年用于抵消的核证减排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组织边界范围外产生

2、已在国家备案的村沼气、林业类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其中，项目产生地区为长江中游城市群（湖北）区域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计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

3、抵消比例不超过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1 吨核证减排量相当于 1 吨碳排放配额。

申请抵消的截止日期为 6 月 19 日。

相比去年，今年的抵消条件有如下变化：

（1）项目计入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产生地区由“本省连片特困地区”调整为“长江中游城市群（湖北）区域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限制条件有所加强。

湖北在距离申请使用 CCER 抵消截止日前 7 天改变了关于抵消政策的限制条件，可能使得许多履约企业不得不推翻原来用 CCER 进行履约的计划。

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1788 万吨,CCER 累计成交量 1928 万吨, 各类碳资产交易总额超过 7

发布日期: 2017-6-19 来源: 新华网



16 日从第八届“地坛论坛”获悉,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1788 万吨,CCER 累计成交量 1928 万吨,各类碳资产交易总额超过 7.7 亿元。

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朱戈指出,北京碳市场在交易体系建设、会员网络搭建、跨区交易扩容、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基础日渐夯实,为北京市重点控排单位完成履约工作提供保障,为河北及

内蒙三市与北京实现跨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支撑,为全国碳市场建设积累经验。

2013 年以来,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继开市,进展顺利。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我国将在 2017 年适时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发挥市场对碳排放空间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碳价格机制,降低节能减排成本,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朱戈指出,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必要选择,也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现实需要。

据介绍,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发展包括碳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2016 年 11 月,《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开启了新一轮的全球减排进程。

广东碳市场成交量占全国逾 1/3

发布日期: 2017-6-14 来源: 南方日报

6 月 13 日是我国第 5 个全国低碳日,主题为“工业低碳发展”。当天,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承办、广东科学院中心协办的“低碳发展,广东先行”公益宣传活动在广东科学中心启动。2017 年全国低碳日广东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展、“童在蓝天下”广东省第一届青少年节能环保风尚行系列活动同时揭幕。



展览 6 月 13 日-30 日在广东科学中心三楼展厅持续展出,展览分为 7 个专题,包括气候变化、全球应对、国家战略、广东实践、工业低碳、个人行动、工业低碳摄影展,突出展示了我省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方面的行动和成效,并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知识。

此外,笔者从广东省碳普惠创新发展中心了解到,本周(至 17 日止)碳普惠将通过线上(微信公众号 tanph_service)每天送出手机流量礼包,同时还将在广州、珠海、中山、东莞及河南、河北等省内外多地开展线下活动,普及低碳知识,鼓励低碳生活。

在启动仪式现场,省发改委会副主任吴道闻介绍,去年底,《巴黎协定》正式生效,明确了把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高控制在 2℃ 之内,并为进一步将升温幅度控制在 1.5℃ 以内而努力的目标。广东扎实开展国家低碳试点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创新开展碳普惠制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创新探索,不断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十二五”期间,广东省单位生产总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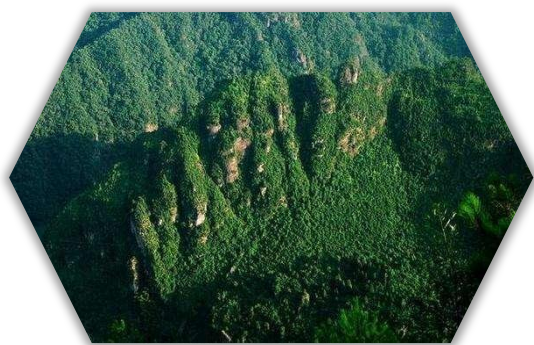
氧化碳排放量累计下降 23.9%,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下降 19.5% 的约束性指标;2016 年,广东在经济保持 7.5% 中高速增长的同时,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同比下降约 4.48%,“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广东自 2013 年底启动碳交易以来,截至今年 5 月底,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 5810.38 万吨,总成交金额 14.15 亿元,分别占全国七个试点的 35.4% 和 36.9%。广东成为全国碳市场现货交易额首个突破十亿元大关的试点。

省发改委介绍,截至 2016 年度,广东碳市场控排企业共 244 家,覆盖电力、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航六大行业。2013-2016 年四年累计发放超 15 亿吨碳配额,居全国首位。广东控排企业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2014、2015 年连续两年实现双降,其中 2014、2015 年企业碳排放量与 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3%、4.5%,超过 50% 的控排企业实现了碳强度下降,超过 80% 的控排企业实施了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

福建省碳排放权累计交易额达 6217 万元

发布日期: 2017-6-19 来源: 福建省发改委



6 月 13 日为“全国低碳日”,今年的活动主题“工业低碳发展”。昨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

同举办以“碳市场建设促进工业低碳发展”为主题的低碳日宣传活动。

据了解,碳市场建设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要求我省开展的试点内容,也是促进工业低碳发展的重要工作。我省碳市场从启动到正式运行,只用了 8 个月,创下全国建设速度最快。去年 12 月,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开启,首场成交量 78.63 万吨,远超其他 7 个试点省市首场成交量。交易品种既有配额品种交易,又有福建林业碳汇和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产品除纳入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

有色、造纸、航空八大行业，还在全国率先纳入陶瓷行业。

截至 6 月 13 日，我省碳排放权交易累计成交量 215 万吨，成交金额 6217 万元。

今年，我省碳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大到能耗总量 5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工业企业。

哈尔滨：首批工业企业下半年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发布日期：2017-6-15 来源：哈尔滨市政府



如果企业超出限定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需真金白银购买碳排放指标为自己在本年度超排放行为“埋单”；同理，企业本年度有了富余碳排放配额，则可通过售卖方式换取收益。从哈尔滨市发改委“2017 年节能宣传周”活动上获悉，筹划多年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将于今年下半年启动，届时哈尔滨市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 32 家企业将分批陆续进入交易市场，由此企业减排抗污的意识将切实落地。

据了解，近年哈尔滨市对八大行业碳排放大户实施调查摸底，对列入国家 2017 年首批碳交易的哈尔滨市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电力、航空等八大行业碳排放重点企业开展碳盘查，包括哈三电厂、

华能集中供热公司、宾州水泥、哈石化公司、大唐哈一热、亚泰水泥等成为首批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企业。

据哈尔滨市发改委资源环境与地区经济处负责人介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15 年哈尔滨市启动了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初步获得了每年哈尔滨市温室气体排放中的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六氟化硫、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等 6 种气体的排放数据，为今后制定碳交易排放配额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数据支撑。目前哈尔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库已建成，32 家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报告已提交省级部门统一展开核查，预计下半年后，这些企业将依行业分批次陆续进入全国交易市场。

辽宁省重点企业 2013 至 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工作全部结束

发布日期：2017-6-12 来源：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拟纳入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2016 年 11 月，省发改委公开招标了 7 家第三方核查机构，专家评审遴选了 7 家省内第三方核查机构，共同对辽宁省（不含大连）157 户重点企业 2013 至 2015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核查工作全部结束，核查报告通过了复查机构的复验验收。

随后省发改委对复查的 157 份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报告进行了梳理确认，筛选出符合国家要求的重点企业共 129 户，减少了 28 户，主要原因包括三类：一是不符合国家纳入要求的重点企业有 14 户。二是经核实停产的重点企业 18 户。三是 2 户重点企业核算边界变更导致了我省重点企业增加了 4 户。

辽宁省 129 户重点企业名单、129 户重点企业碳排放汇总表和单个企业经核查的排放报告等相关数据已统一上报国家。下一步，我省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启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 【政策聚焦】

五部委发布“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2017-6-8 来源：新华网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标准委等 5 部委联合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规划强调，要围绕统筹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筹监管金融控股公司和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统筹负责金融业综合统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重点标准研制和实施。

规划确立了“十三五”金融业标准化的发展目标，包括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0 项以上，推动 3 个以上金融业社会团体发布团体标准，金融业标准水平明显提高，新发布的重点金融业国家标准开展质量及效益评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金融业标准

化机制更加完善，主导研制金融业国际标准取得实质性突破等。

规划提出金融业标准化工作的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建立新型金融业标准体系，全面覆盖金融产品与服务、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统计、金融监管与风险防控等领域；二是强化金融业标准实施，发挥政府、行业协会、认证机构、企业等各方面的作用；三是建立金融业标准监督评估体系，分类监督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实施；四是持续推进金融国际化，在移动金融服务、非银行支付、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争取主导 1 至 2 项国际标准研制。

规划针对标准制定、衔接配套以及实施等问题提出了 5 项重点工程，包括：金融风险防控标准化工程、绿色金融标准化工程、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程、金融标准认证体系建设工程和金融标准化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7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6-15 来源：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531 号）、《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减碳规划》（京公共节联〔2016〕2 号）、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 2017 年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报》（国管节能〔2017〕52 号）等法规政策文件，切实做好 2017 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在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

我们制定了《北京市 2017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节水工作联席会议

2017 年 6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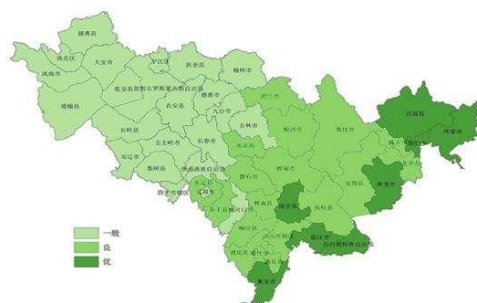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王圣典；
联系电话：66415588-1131）

附件：

[北京市 2017 年公共机构节能减碳工作计划.pdf](#)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6-5 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

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各项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8.2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减少 7.92%、10.47%、11.15% 和 15.38%,超额完成节能减排预定目标任务,为经济结构调整、环境改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作出了贡献。

二、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当前,全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结构优化明显加快,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资源性、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逐渐衰减。但必须清醒认识到,我省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产业发展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省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十三五”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推向深入。

三、形成全面促进节能减排的工作机制。

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细化和完善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真正把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内在要求。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

和环境保护意识,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进一步强化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各设区市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省发改委负责承担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省环保厅主要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省国资委要切实加强省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的监督考核工作;省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各市、县(区)政府要立即部署本地“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

各地、各部门和省属企业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狠抓贯彻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节能减排工作前松后紧的问题,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目标。

2017 年 6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以及“创新引领、绿色崛起、实干担当、兴赣富民”工作方针，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6%，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在 1510 万吨标准煤以内。全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68.87 万吨、8.18 万吨、46.5 万吨、43.4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4.3%、3.8%、12%和 12%。

二、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

（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不断优化工业产品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增加产能项目。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以石化、钢铁、有色、食品、建材建筑、纺织服装、轻工等为重点，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模式创新等手段，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建立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的推进机制，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削减低效产能，严控新增产能。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分类有序、积极稳妥处置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退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四）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高端化、集约化、特色化为导向，以掌握核心技术为关键，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进一步培育壮大电子信息和新型光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航空、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倍增、龙头企业倍增、示范基地倍增，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以上。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计量检测认证等专业化服务。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

（五）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因地制宜开发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深度开发水电，有序推进核电。对超出规划部分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目标考核。在工业与农业生产、港口码头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减少散烧煤和燃油消费。到 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65%以下。（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六）深挖工业节能潜力。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推进工业

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推广工业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到 2020 年,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显著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8%,电力、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石油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食品加工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提升工业生产效率和能耗效率。开展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工业园区的应用,将可再生能源占比指标纳入工业园区考核体系。(牵头单位:省工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七)加大建筑节能力度。实施建筑节能先进标准领跑行动,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建设试点,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推行绿色施工方式,推广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和钢结构建筑。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评估审查,积极推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公共机构其他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推进既有建筑及设备设施绿色化改造和空调、配电、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节能改造;推广采用安全高效保温墙体材料和节能门窗等绿色建材,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备设施,安装节能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积极实施用水器具、设备设施和老旧管网节水改造。推进利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工业余热等解决建筑用能需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林业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八)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挥不同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广甩挂运输等先进组织模式,提高多式联运比重,构建以绿色低碳为特征、更好融合江西生态风光和体现江西人文脉络的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公

共交通,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推进行道、自行车道等专用道配套,改善慢行交通环境。加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力度,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引导居民绿色出行,推动新能源车辆应用,努力构建绿色生态交通运输体系。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新能源汽车、天然气(CNG/LNG)清洁能源汽车、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等,并支持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交通运输智能化,建立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和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引导培育“共享型”交通运输模式。(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九)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引导零售、批发、餐饮、住宿、物流等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鼓励绿色商品消费,推进内贸流通节能节水 and 环保技术、产品设备推广目录的应用,打造一批绿色商场、绿色市场、绿色饭店。引导流通企业扩大绿色商品采购和销售,推行绿色包装、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完善绿色商品认证制度和标准体系。推进“互联网+回收”建设,规范发展旧货市场,建立完善流通网络,加快推进二手商品流通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清运处理网络体系融合,商贸流通网络与逆向物流体系共享,推动城市配送综合发展,运用新能源车辆用于末端配送。引导快递企业使用可回收包装袋、周转箱,做到快递包装标准化和减量化。加快绿色仓储建设,支持仓储设施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牵头单位:省商务厅,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旅发委等)

(十)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快落实农机报废更新的“双补贴”政策,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

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节能及绿色农房建设,结合农村危房改造稳步推进农房节能及绿色化改造,推动城镇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推广农村分布式沼气集中供气,采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空气热能等解决农房采暖、炊事、生活热水等用能需求,提升农村能源利用的清洁化水平。大力推广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技术、秸秆能源利用技术、耕作制度节能技术、农业主要投入品节约技术等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十大技术,促进种养循环、农牧结合、农林结合。调整优化种养业结构,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畜牧业,推进“过腹还田”。积极发展草地畜牧业,支持饲草料种植,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型循环农业试点。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大棚蔬菜、草腐类食用菌、“农渔二用田”、猪沼果、林下经济等生态循环产业模式,推广水肥一体化、膜下滴灌、微喷灌、绿色植保防控等节水、节肥、节药技术。到 2020 年,农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8%。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等)

(十一)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探索用能托管模式。2020 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10% 和 11%。推动公共机构建立能耗基准和公开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继续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试点示范,创建 100 个省级示范单位,力争实现“县县有示范”的目标。建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体系,在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分类评选能效领跑者。分级组织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加大节水工作力度,完善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在高等院校、公立医院推广用水计量收费,推进合同节水管理,健全节水标杆单位推荐评选机制,到 2020 年所有省、市级机关单

位和 50% 以上的省、市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省直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公共机构率先淘汰燃煤锅炉,实施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率先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提供供电、供热/制冷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分类回收,到 2020 年回收利用率达到 80% 以上。加大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力度,到 2020 年回收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

(十二)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点用能单位要围绕能耗总量控制和能效目标,对用能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并开展效果评价,健全能源消费台账。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组织实施能源绩效评价,开展达标对标和节能自愿活动,采取企业节能自愿承诺和政府适当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提升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十三) 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强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构建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燃煤锅炉节能减排攻坚战,推进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节能环保监督标

准化管理。“十三五”期间燃煤工业锅炉实际运行效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新生产燃煤锅炉效率不低于 80%，燃气锅炉效率不低于 92%。普及锅炉能效和环保测试，强化锅炉运行及管理人员节能环保专项培训。开展锅炉节能环保普查整治，建设覆盖安全、节能、环保信息的数据平台，开展节能环保在线监测试点并实现信息共享。开展电梯能效测试与评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永磁同步电机、变频调速、能量反馈等节能技术的集成应用，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节能改造工程试点。推广高效换热器，提升热交换系统能效水平。加快高效电机、配电变压器等用能设备开发和推广应用，淘汰低效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用能设备，全面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四、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

（十四）加强重点区域流域减排。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加快推进工业聚集区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切实落实气源，有序实施“煤改气”项目。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电能替代等形式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在重点区域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赣江流域、信江流域、饶河流域的重点重金属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加强东江流域跨境河流水污染及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长江九江段、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等重点流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分区域、分流域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等重点行业、领域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确保稳定达标。实施重点区域、重

点流域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行动。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五）推进工业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工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继续推行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逐步扩大总量减排行业范围。以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物为重点，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工业特征污染物削减计划。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进一步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焦化、现代煤化工以及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建立完善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大力推进有机化工（含石化）、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现有企业达标排放，控制集装箱、汽车、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推动有关企业实施原料替代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强化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企业排放红黄牌制度。（牵头单位：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能源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十六）促进移动源污染物减排。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全面推进移动源排放控制。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7 年基本淘汰全省范围内的黄标车。加快船舶和港口污染物减排，在鄱阳湖、赣江、信江等通行

水域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全面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煤炭、矿石封闭储存。提升燃油品质,加快非道路移动源油品升级,力争到 2020 年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推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和油品质量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商务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等)

(十七)开展生活源污染综合整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发展进行填平补齐,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优先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到 202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强化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左右。强化农村生活污染源排放控制,采取城镇管网延伸、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等多种形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改厕。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注重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杜绝二次污染。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生活垃圾回收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的管理和督导,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水平,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广垃圾分类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90%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处理达到国家农村垃圾治理要求。加快治理公共机构食堂、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污染,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要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严格执行有机溶剂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委农工部、省环保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八)开展农业污染排放治理。大力推广节约型农业技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促进畜禽养殖场粪便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秸秆、粪便等有机废弃物处理设施,全面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可养区“三区”,2017 年底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或养殖专业户依法关闭或搬迁。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在水稻、棉花、蔬菜等主要产地,有序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提倡增施有机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到 2020 年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十九)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对现有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升级,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产业集聚区,构建空间布局合理、产业共生耦合、废物交换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服务平台共享的循环化产业园区。到 2020 年,全省所有国家级园区、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等）

（二十）加强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燃煤耦合污泥等城市废弃物发电。鼓励研发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高值化利用技术装备，采用微生物处理等技术工艺，推广餐厨废弃物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及柴油、工业油料等。到 2020 年，所有设区市城区全部建立起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处置利用体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加单位：省环保厅、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二十一）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依托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太阳能光伏组件、碳纤维材料、生物基纤维、复合材料和节能灯等新品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推进动力蓄电池梯级利用和规范回收处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水平，探索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乡垃圾收运网络的“两网融合”等。规范再制造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机制。鼓励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与钢铁、冶金、化工、机械等生产制造企业合作，开展设备寿命评估与检测、清洗与强化延寿等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继续开展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工作。（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

（二十二）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林业“三剩物”（采伐、造材和加工剩余物）、规模化养殖场粪便的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各类沼气工程和燃煤耦合秸秆发电工程。到 2020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5% 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三）加快互联网与资源循环利用融合发展。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逐步建设废弃物在线回收、交易等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在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园区建设产业共生平台。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逐步构建行业性、区域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价格指数。支持汽车维修、汽车保险、旧件回收、再制造、报废拆解等汽车产品售后全生命周期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重点再生资源在线回收，建立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化、重点品种回收率高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江西保监局等）

六、实施节能减排工程

（二十四）实施节能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余热暖民、绿色照明、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能量系统优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化节能升级改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工程等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形成 2000 万吨标准煤左右的节能能力。推进 LED 照明、高效节能电机、节能变压器等一批节能产品规模化及其应用，到 2020 年二级及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90%。（牵头单位：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二十五) 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推进全省燃煤电厂(包括共用电厂和自备电厂)升级改造,到 2018 年,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暂不含 W 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机组要实施达标排放治理,依法依规实施淘汰关停。进一步深化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焦化、现代煤化工以及燃煤锅炉污染治理,对已建脱硫脱硝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逐一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快实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到 2020 年石化企业基本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建设,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各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二十六) 实施主要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有序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百强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率先建成投运。加快推进排入鄱阳湖湖体核心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及其它敏感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工

业园区废水、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到 2020 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污染贮存处理设施。(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二十七)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互联网+”资源循环、再生产产品与再制造产品推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农业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促进、城市低值废弃物协同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提质升级、再制造产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等)

七、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八) 加强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加快节能减排科技资源集成和统筹部署,继续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加快低品位余热发电、小型燃气轮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细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汽车尾气净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多污染协同处理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高效热泵、半导体照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成熟适用技术。遴选一批节能减排协同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推广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

(二十九) 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系统集成应用。推进区域、城镇、园区、用能单位等系统用能和节能。选择具有示范作用、辐射效应的园区和地区,统筹整合钢铁、水泥、电力等高耗能企业的余热余能资源和区域

用能需求,实现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支持基于互联网的能源创新,推动建立城市智慧能源系统,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智能小区和智能工厂,推动智能电网、储能设施、分布式能源、智能用电终端协同发展。综合采取节能减排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锅炉系统、供热/制冷系统、电机系统、照明系统等优化升级。(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三十)加强节能减排创新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技术评估体系和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绿色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的检测认证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减排科技企业和服务基地,建立一批节能科技成果转移促进中心和交流转化平台,组建一批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研究基地(平台)等。建立节能减排技术遴选、评定及推广机制。加快引进国内外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推动省内节能减排先进技术装备“走出去”。(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八、加强节能减排政策支持

(三十一)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加快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健全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完善居民阶梯电价(煤改电除外)制度,推行居民阶梯气价(煤改气除外)、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完善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环保电价政策,加强运行监管,严肃查处不执行环保电价政策的行为。进一步完善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落实污水处理费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价格体系。加大垃圾处理费收缴力度,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

(三十二)加大财政税收政策激励。统筹运用财政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支持力度。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资源税改革,逐步扩大征收范围。继续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争取稀土、钨开采或回收企业从废水、废渣、尾矿中回收资源不征或减征资源税的优惠政策,以鼓励和支持稀土、钨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三十三)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健全市场化绿色信贷担保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支持以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和节能项目收益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在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中设立绿色金融发展子基金。(牵头单位: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省发改委、省环保厅、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江西保监局)

九、构建并完善节能减排市场体系

(三十四)完善市场化机制。完善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创新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等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建立自愿减排机制,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研究,启动用能权交易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事

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继续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三十五）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研究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行为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节能服务公司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的支持力度。政府机构按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支出。培育以合同能源管理资产交易为特色的资产交易平台。依托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建立节能服务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投债贷结合促进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发展。（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西银监局、江西证监局等）

（三十六）健全绿色标识认证体系。继续抓好能效标识管理，落实好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及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标识和认证制度，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积极开展绿色商场、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景区等绿色服务第三方认证评价，依法查处节能低碳环保标识虚标企业。开展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标准化托盘认定，完善托盘循环共用体系，对托盘尺寸、材质、型号开展第三方认证，提高标准化托盘循环使用率。（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参加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

（三十七）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在环境监测与风险评估、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行、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推行第三方治理。积极设立第三方治理项目引导基金，解决第

三方治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地方政府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建立以效付费机制。提升环境服务供给水平与质量。到 2020 年，环境公用设施建设与运营、工业园区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涌现出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三十八）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节能低碳、环保电力调度，对接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推广电能服务，实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行动，引导电网企业支持和配合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鼓励电力用户积极采用节电技术产品，优化用电方式。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峰谷电价、分时电价、可中断电价实施范围。加强储能和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调峰和需求侧响应能力。（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等）

十、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三十九）健全节能减排计量、统计、监测和预警体系。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和消费统计指标体系，完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加大统计数据审核与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统计数据基本衔接。完善环境统计体系，补充调整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等重要污染源调查范围。建立健全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实现实时监测，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到 2020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0% 以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保持在 95% 以上。定期公布各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及时提醒高预警等级地区和相关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强化督促指导和帮扶。完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鼓励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

省、市分工明确的减排管理机制；加强重点减排工程调度管理，对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重点减排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及时预警。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统计局，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四十）分解落实节能减排指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改革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制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健全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全省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分解到各地、主要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各地要根据省下达的任务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责任，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重点工程减排，实行分区分类差别化管理，科学确定减排指标，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的地区承担更多的减排任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四十一）强化目标责任考评追责。强化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考核，坚持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考核相结合，建立以环境质量考核为导向的减排考核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各设区市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设区市政府实行问责，对未完成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和约谈，实行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对环境质量改善、总量减排目标均未完成的地区，暂停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暂停或减少财政资金支持，必要时列入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重点单位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进行公告并纳入社会信用记录系统，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暂停审批或核准新建扩建高耗能项目。落实国有企业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将节能减

排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绩效和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节能减排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参加单位：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一、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

（四十二）健全节能环保法规标准。加快修订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法规规章，推动制修订《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条例等。鼓励各地、各部门依法制定更加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开展节能标准化和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制修订环保产品、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评估、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方法等相关地方标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气象局，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等）

（四十三）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监察，加强节能审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用能和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公布违法单位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确保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强化执法问责，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环保厅，参加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

(四十四) 提升节能减排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建立节能服务和监管平台, 加强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 加强工作力量。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 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健全环保监管体制, 开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试点, 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排放自动在线监测工作。开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深入推进城市能源计量建设示范, 开展计量检测、能效计量比对等节能服务活动, 加强能源计量技术服务和能源计量审查。建立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用能量和节能量审核方法、标准、操作规范和流程, 加强核查机构管理, 依法严厉打击核查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推动大数据在节能减排领域的应用。创新节能管理和服务模式, 开展能效服务网络体系建设试点, 促进用能单位经验分享。制定灵活多样的节能减排培训计划, 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节能管理部门、节能监察机构、用能单位相关人员的培训。(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参加单位: 省人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十二、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

(四十五) 鼓励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 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等方面更加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 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开展旧衣“零抛弃”活动, 方便闲置旧物交换。积极引导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消费, 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限制过度包装, 尽可能选用低挥发性水性涂料和环境友好型材料。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节能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大力推广绿色低碳

出行, 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牵头单位: 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参加单位: 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六) 倡导全民参与。推动全社会树立节能是第一能源、节约就是增加资源的理念, 深入开展全民节约行动和节能“进机关、进单位、进企业、进军营、进商超、进宾馆、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等“十进”活动。制播节能减排公益广告, 鼓励建设节能减排博物馆、展示馆, 创建一批节能减排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氛围。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 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实施共青团(青少年)“绿动赣鄱”行动。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作品创作、主题实践活动和团队日活动, 建设青少年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伍。组织职工立足岗位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改革、小设计、小建议等“五小”活动, 提升职工参与节能减排的能力与水平。(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参加单位: 省教育厅、省工信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军区后勤保障部、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四十七)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各种媒体作用, 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 曝光违规用能和各种浪费行为。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 扩大公开范围, 保障公众知情权, 维护公众环境权益。大力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鼓励和支持符合规定的主体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牵头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环保厅, 参加单位: 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

附件: 1.“十三五”各设区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 2.“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 3.“十三五”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4.“十三五”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5.“十三五”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 6.“十三五”各设区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附件 1

“十三五”各设区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地 区	“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十三五”能耗增量控制 目标(万吨标准煤)
南昌	16	1378	235
景德镇	16	390	61
萍乡	17	899	133
九江	14	1164	228
新余	17	954	136
鹰潭	16	245	44
赣州	15	867	152
吉安	15	444	83
宜春	17	1065	163
抚州	14	433	107
上饶	16	680	108

附件 2

“十三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指 标	单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工业：				
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				[-18%]
火电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308.4	306	-2.4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524	510	-14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4.6	100	-4.6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70.7	68.7	-2
建筑：				
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比例	%		30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	16	50	+34
交通运输：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 百万换算吨公里	3.95	4.33	[+9.6%]
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2.1%]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8%]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0%]
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公里	0	<0.415	>[-4%]
新生产乘用车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5	-1.9

指 标		单 位	2015 年 实际值	2020 年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千克标准煤/平方米	4.59	4.13	[-10%]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	91.99	81.87	[-11%]
终端用能设备：					
燃煤工业锅炉(运行)效率		%		75	+5
电动机系统效率		%		75	+5
一级能效容积 式空气压缩机 市场占有率	小于 55kW	%		30	+15
	55kW 至 220kW	%		13	+5
	大于 220kW	%		8	+3
一级能效电力变压器市场占有 率		%		10	+9.9
二级以上能效房间空调器市 场占有率		%		50	+27.4
二级以上能效电冰箱市场占 有率		%		99	+0.7
二级以上能效家用燃气热水 器市场占有率		%		98	+4.3

注：[]内为变化率。

附件 3

“十三五”各设区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地 区	2015 年排放量(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南昌	83672	4.3	0.32
九江	68872	4.3	0.26
景德镇	28537.26	4.3	0.11
萍乡	35909.03	4.3	0.14
新余	22045.41	4.3	0.08
鹰潭	20251.83	4.3	0.08
赣州	136574.54	4.3	0.52
宜春	102541	4.3	0.39
上饶	77800.56	4.3	0.30
吉安	68601.05	4.3	0.26
抚州	70778.62	4.3	0.27

营运货车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8%]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6.0%]
民航业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公里	0	<0.415	>[-4%]
新生产乘用车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5	-1.9

附件 4

“十三五”各设区市氨氮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地 区	2015 年排放量(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南昌	9593.44	3.8	0.04
九江	8174	3.8	0.03
景德镇	3616.73	3.8	0.01
萍乡	3660	3.8	0.01
新余	2437.64	3.8	0.01
鹰潭	2617.61	3.8	0.01
赣州	18728.34	3.8	0.07
宜春	12063	3.8	0.05
上饶	9413.61	3.8	0.04
吉安	7630.16	3.8	0.03
抚州	6645.33	3.8	0.03

附件 5

“十三五”各设区市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地 区	2015 年排放量(万吨)	2020 年减排比例(%)	2020 年重点工程 减排量(万吨)
南昌	3.06	24	0.73
九江	8.32	17.88	1.49
景德镇	3	5.29	0.16
萍乡	8.34	3.96	0.33
新余	5.43	26.67	1.45
鹰潭	2.16	13.42	0.29
赣州	5.88	4.42	0.26
宜春	7.05	14.58	1.03
上饶	3.6	3.41	0.12
吉安	3.94	10.88	0.43
抚州	2.04	0.98	0.0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6-7 来源：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气候〔2017〕28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7 年湖北省
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371 号）的有关要求，为完善本省碳排放权交易制度体系，规范抵消机制，鼓励自愿减排，结合湖北市场运行情况，现将 2017 年湖北省碳排放权抵消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抵消条件

用于本省抵消的自愿减排量，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组织

边界范围外产生。

2. 已在国家备案的农村沼气、林业类项目产生的减排量。其中，项目产生地区为长江中游城市群（湖北）区域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项目计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抵消比例不超过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 10%，1 吨核证减排量相当于 1 吨碳排放配额。

4. 在本省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登记。

二、抵消程序

(一) 材料提交

在申请自愿减排量用于抵消时，项目业主应及时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1. 申请书（见附件 1，一式 4 份）；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减排量备案函；
3. 项目概况说明（见附件 2，一式 4 份）；
4. 确认国家登记簿自愿减排量注销申请表（见附件 3，一式 4 份）。

(二) 减排量审核登记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对符合条件的减排量予以登记。

(三) 减排量注销

用于本省抵消的自愿减排量，应当由拟使用减排量抵消的企业，在本年度履约截止日前在国家注册登记簿内提交在湖北履约的注销申请，并向我委提交确认注销申请表。未及

- 2 -

时在国家注册登记簿完成注销的企业，不得使用相应减排量完成履约。

三、其他事项

(一) 有关术语

1. 备案减排量。指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 号）第 21 条规定条件，已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减排量备案”程序的减排量。

2. 长江中游城市群（湖北）。是指国家出台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中的武汉城市圈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包括武汉、黄石、黄冈、鄂州、咸宁、孝感、荆州、荆门、宜昌、襄阳、潜江、仙桃、天门等 13 个地市。

3.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湖北）。包括恩施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恩施市、宣恩县、来凤县、咸丰县、鹤峰县；十堰郧西县、郧阳区、竹山县、竹溪县、房县、丹江口市；黄冈英山县、罗田县、麻城市、红安县、蕲春县；宜昌长阳县、秭归县；孝感孝昌县、大悟县；黄石阳新县；神农架林区等 25 个县市。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克佳、雷 晓

联系电话：027-87232937 027-87310019

(三) 受理时间

请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之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处，逾期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鉴于碳排放权抵消管理是一项探索性工作，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程序严格，且我省碳排放履约在即，需要精心

组织，严格管理，所抵消的减排量应真实可靠。在抵消实施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我委。

附件：1. 申请书模板

2. 项目概况说明模板

3. 确认国家登记簿自愿减排量注销申请表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印发

- 4 -

附件 1

申请函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申请将（项目名称）项目，自愿减排 tCO₂e，用于湖北省碳排放配额管理企业抵消，现将相关申报文件呈上，请予审核。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5 -

附件 2

项目概况说明

- 1、项目业主单位概况
- 2、项目基本信息
- 3、项目总投资和筹资情况
- 4、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5、项目预期减排量
- 6、项目对可持续发展贡献
- 7、节能评估的审查情况
- 8、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批准情况
- 9、项目进展状况
- 10、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及其它机制下注册的关键信息

- 6 -

附件 3

确认国家登记簿自愿减排量注销申请表

公司名称	
国家登记系统账号	
申请注销项目名称	
申请注销减排量 (tCO ₂ e)	
减排量计入期	
系统申请注销日期	
申请注销方式	

附：国家登记簿系统注销申请界面截图

申请企业：（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7 -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7-5-23 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92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1 —

自治区 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

2017 年是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完成我区“十三五”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增长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为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17 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占比,以大力控制碳排放增长为目标,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主体责任,落实绿色低碳行动,积极做好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工作。

二、主要目标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 号)部署,我区“十三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为 12%,较“十二五”增加 1 个百分点。2017 年,各地、

— 2 —

各部门要围绕自治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2.52% 的控制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重点工作

(一)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加快碳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我区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以 2017 年全国碳市场启动为契机,加快建立和完善由政府指导、市场运作的碳市场运行管理机制,突出政府在体制机制创新以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贯彻落实自治区碳市场建设工作方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部署落实。继续开展全区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报告与第三方核查工作。发挥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基础作用,加快电子报送平台、注册登记系统和统计核算体系建设。推动落实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气候适应型城市及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等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做好低碳产品认证、专题培训与低碳宣传工作。提高政府部门、重点行业企业、第三方核查机构、技术单位及全社会对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责任意识、行动意识,增强对碳排放数据统计、核算、核查能力。研究制定碳排放基础数据监测方法,推动建立碳排放基础数据监测平台。强化第三方核查机构监管,确保核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为碳排放配额分配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研究制定自治区碳市场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支持积极性高、基础条件好的地区优先开展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建设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金融办、政府法制

— 3 —

办)(有两个以上责任单位的,除特别注明外,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落实低碳行动。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大力控制工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等非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增加森林、草原、湿地碳汇,有效减缓二氧化碳、甲烷、氟氯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控制全区碳排放总量增长。以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降碳工作为突破口,持续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节能降碳工作,强化林业和草原碳汇能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工业领域。突出抓好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和年耗标煤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的节能工作,集中开展焦炭、电力、钢铁等高耗能行业节能降耗专项整治,有序淘汰钢铁、水泥、焦炭等行业的落后产能。重点淘汰单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和不实施供热改造的纯凝煤电机组。同时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效对标工作,加强主要耗能设备的能效检测,提升工业能效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质监局、能源局)

建筑领域。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在县级以上城市严格执行居

— 4 —

住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全面开展居住建筑节能75%设计标准工作。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加大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力度,努力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效益和工程质量,在居住建筑和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中推行太阳能热水系统,结合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建造节能建筑。(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改委)

交通领域。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供给结构,加快发展高效运输方式,强化公共交通与空港、高铁、长途汽车等衔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制度,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在营运车辆中的应用;加强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应用,鼓励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的循环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民航新疆管理局、乌鲁木齐铁路局、能源局)

公共机构领域。要认真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办法》,健全完善公共机构节能配套制度,努力提升公共机构节能信息化水平。积极开展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做好能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加强能源审计和能源合同管理,支持公共机构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节能改造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食堂、绿色信息、绿色文化行动。认真做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统计计量和监督考核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经信委、发改委、住房城

— 5 —

乡建设厅、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质监局、煤炭委)

农业领域。大力发展低碳农业,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广农业耕地免耕、农田复种、立体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农业生产技术。积极在农村推广绿色节能建筑、太阳能建筑、农村节能环保炉具、农村沼气等农村新能源技术。(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改委、能源局)

林业和草原领域。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国土绿化及统筹城乡绿化,加大荒山荒地造林力度,推进“身边增绿”和森林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荒漠化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加强现有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切实做好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改造,禁止毁林开荒,增强林业碳汇能力。积极推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退耕(退地)还草等草原生态建设工程,加强草原灾害防治,增加草原碳汇。(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畜牧厅、农业厅、发改委)

(三)印发“十三五”规划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方案,启动地州清单编制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印发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规划和自治区“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地、各部门“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任务,确保目标任务到位,责任落实

— 6 —

到位,并按进度组织落实好“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在继续做好省级清单编制基础上,2017年将推动全疆地(州、市)开展2010—2015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统计局、能源局)

(四)加强基金赠款项目监管,推动碳市场制度建设。有效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区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不断强化我区承担项目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承担单位及时结题,按期提交研究成果。积极争取国家对我区低碳发展重点课题项目资金支持,努力提升我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工作能力和整体业务水平。以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体系为重点加快完善报告、核查、配额分配等制度建设,保障碳排放市场平稳健康运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政府法制办)

(五)强化低碳示范引领,推动低碳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国家级低碳城市、高新区国家级低碳园区创建工作,努力完成低碳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低碳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开展碳排放峰值、配额分配、碳评价、低碳基金等专项研究和成果应用。以推进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和巴州库尔勒市、阿克苏拜城县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为契机,努力培养本地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健全工作制度。以推动我区“十三五”第一批低碳城市、低碳社区建设为重点,及时总结和探索我区新型城镇化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支持低碳城市、低碳社

— 7 —

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项目以及低碳技术开发、低碳产品认证等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二氧化碳减排和绿色生态工程建设。依托我区独特的区位、地质、资源、环境等条件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和封存低碳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为超大型工业企业温室气体减排提供技术路线和经验推广。以低碳试点示范项目为重点,积极推动我区低碳循环发展,积极落实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建设,为我区解决未来碳排放总量需求探索有效路径。加大低碳技术研发力度,实施低碳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低碳产品认证活动,鼓励使用低碳认证产品,引导低碳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金融办、质监局、能源局、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综合协调。各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目标,全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工作。(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强化温室气体减排。以落实国家对我区碳排放强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为重点,继续强化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全面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开展我区碳排放强度减排目标责任自查工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

— 8 —



(三)开展低碳专题培训,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监测计划和第三方核查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专题培训,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政策法规舆论宣传,重点做好2017年全国低碳日活动,积极引导和培育全社会低碳生活方式和全民低碳消费行为。(责任单位: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3日印发

— 9 —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7-5-23 来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 件

新政办发〔2017〕9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7 年节能减排 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治区2017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 2017 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2017年,是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承上启下的重要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我区节能减排工作的安排部署,确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制定本要点。

一、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抓好重点领域、实施重点工程，增强节能环保意识，为有效推进“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全区万元GDP能耗下降2.09%,能耗增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0.3%,氨氮排放总量减少0.6%,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减少0.76%,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0.79%,地级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8.8%,实施

— 2 —

环境综合整治村庄比例达到 30%。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工业内部结构,加快纺织、食品加工等轻工产业发展,提高轻工业比重。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服务主体,推广节能环保产品,不断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产值。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切实发挥从源头上控制能源消耗的作用。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积极开发利用天然气、水电等外部清洁能源,增加供给,优化结构。加快推进“电气化新疆”工程实施,提高电力消费比重。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供给量,严格控制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能源局、科技厅、统计局、环保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有两个以上责任单位的,除特别明确外,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持续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

工业领域: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耗能行业生产效率和能效水平。加强工业企业能源消费和节能减排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时提出能源消耗超标预警和应对措施。突出抓好钢铁、

— 3 —

煤炭行业去产能工作。2017 年水泥过剩产能退出 500 万吨,取消 32.5 强度等级水泥;与兵团联合出台《2017 年新疆水泥过剩产能退出指导意见》,探索将产业政策、差别电价和行业自律等手段有机结合,分区域按产能退出有序退出。

建筑领域:推行居住建筑节能 75% 强制性节能设计标准,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工作。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广绿色建筑。采取 PPP 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解决资金不足问题,2017 年力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700 万平方米。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力争完成 150 个乡镇和 1700 个行政村专项治理任务。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领域: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宣传绿色交通理念,增强全行业节能环保意识;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高效能的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供给结构,促进结构性节能。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核算制度,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在营运车辆中的应用;加强交通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应用,大力推进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

公共机构领域:健全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配套制度,建立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及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加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强化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管理,切实发挥示范作用。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和水资源回收利用

— 4 —

工作,积极组织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工作。

商贸流通领域:鼓励物流企业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能耗及尾气排放,实行运输绿色化、仓储管理绿色化和配送包装绿色化,有效遏制物流环节造成的污染和浪费。

(责任单位:由经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商务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三)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推进乌—昌—石河子、五家渠区域联防联控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积极推进乌—昌—石区域联防联控,加快实施“电气化”改造工作,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2017 年完成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塔城地区五个地州市 20 家电厂 40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 1142 万千瓦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深化水污染防治。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做好对各地(州、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指导落实和考核工作,落实《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推动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加快提升重点流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伊犁河流域、额尔齐斯河流域、博斯腾湖流域、额敏河流域等敏感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力争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加强饮用水

— 5 —

安全信息公开;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印发落实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建设完成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推动实施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2017 年,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相关行业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自治区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乌鲁木齐、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依托克拉玛依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促进资源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化、园区化、区域协同化布局,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行业清洁化、高值化水平。加强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综合利用,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冶炼和化工废渣、建筑和道路废弃物以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利废新型建材。构建循环型农业发展方式,加大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支持力度,抓好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新疆奶牛养殖大县中央结合县推进试点项目等项目的实施。大力支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落实 1.6 亿元资金,扶持建设 250 个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在现有 120 家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基础

— 6 —



上,再创建 10 家示范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畜牧厅)

(五)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继续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扎实推进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标准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进一步完善能源计量体系。依法开展能源审计和能效对标活动。严格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管理岗位和能源管理负责人等制度。对未完成节能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强制开展能源审计。(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统计局、质监局)

(六)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一批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重点用能单位综合能效提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推进、城镇节能升级改造工程,实施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大宗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及基地建设、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农业循环经济基地建设,加强城市综合节水示范、城镇污水垃圾设施设施建设。自治区财政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工业、建筑、公共机构、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程及能耗统计、在线监测、能源计量、节能监察和节能能力等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严格项目月调度制度,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形成节能减排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环保厅)

(七)完善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对未达到国家或自治

- 7 -

区能效标准的高耗能企业,严格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实施范围和标准,以市场约束手段推动企业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继续开展清理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工作。推行节能市场化机制,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和节能环保产品税收优惠政策,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不断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产业产值,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担保基金,探索开展以担保机构担保等贷款担保方式,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贷款授信额度。对节能减排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奖励,落实支持节能减排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拨付 2017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研究提出追加自治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的建议。拨付自治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18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八)强化节能减排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强化节能环保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各类用能和排放违法违规行为,公布违法单位名单,确保节能减排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建立健全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减排管理体系,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强政府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三级节能减排监察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统计局、质监局。由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 8 -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地要强化节能减排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保障措施。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调动各方面力量,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企业要按照自治区决策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将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由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十)强化目标责任分解和考核评价。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研究制定《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把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州)、市、各重点领域,明确责任主体,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全区年度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计入地(州)、市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自治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定等的依据之一。对完成目标任务突出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改委、环保厅、统计局、财政厅、经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农业厅)

(十一)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树立节约就是增加资源和减少排放的理念,推进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

- 9 -

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媒体等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做好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低碳日、地球日、水日、天山环保行等宣传活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节能减排公益事业,鼓励公众参与节能减排公益活动。(责任单位:由各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牵头)

تېلېفون رايونىدا 2017 - يىللىق ئېنېرگىيە نېمەش، مۇناسىۋىتى ئارائىش خىزمەتلىك
مۇھىم نۇقتىلارنى تارقاتىش ئورۇن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各新闻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 10 -

◇ 【国内资讯】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活动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发布日期：2017-6-11 来源：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子站



为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决定今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是“节能有我，绿色共享”；6 月 13 日为全国低碳日，主题是“工业低碳发展”。今年的宣传周是我国第 27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今年的低碳日是我国第 5 个全国低碳日。

6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在北京举办了“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暨北京市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启动仪式”。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致辞并宣布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启动。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工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

国资委、广电总局、国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直管理局等 16 个部门和单位，北京市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环保企业代表以及中央、北京市及有关方面新闻媒体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张勇副主任指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节约优先是我国长期坚持的能源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了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新发展理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2020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7%，到 2020 年全国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2016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下降 5.0%，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6.6%，能源消费总量为 43.6 亿吨标准煤，达到了“十三五”的年度进度要求。张勇副主任强调，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节能低碳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健全推进节能低碳的市场化机制，确保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温室气体控制目标。

张勇强调，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是全国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平台。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围绕宣传主题，以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培养全民节能低碳习惯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启动仪式上，学生代表向全社会发出节能低碳倡议，部分企业代表现场签署节能自愿承诺。与会领导为 2017 年全国节能公益广告征集暨展播活动的优秀作品颁发了荣誉证书。北京市有关机构和企业代表与腾讯公司代表共同启动了“我自愿每周再少开一天车”活动。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期间，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将围绕“节能有我，绿色共享”、“工业低碳发展”的主题，举行公益广告展播、节能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节能技术推广、节能产品进商场、绿色出行、节能有奖知识竞答、发送主题短信，以及促进工业低碳发展、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意识等多种形式的活动，推动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低碳消费与低碳环保的社会风尚。

2017 年第八届地坛论坛在北京成功举行

发布日期：2017-6-16 来源：北京环境交易所



EARTH TEMPLE FORUM
地坛论坛

6 月 16 日，第八届地坛论坛在北京成功举行，主题是“绿色金融与低碳发展”。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巡视员谢极、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马爱民、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洪继元、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局长助理康蒸蒸，北京产权交易所总裁、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朱戈等出席会议并致辞。

本届论坛由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共同主办，北京环境交易所和北京绿色金融协会承办。论坛聚焦全国碳市场建设，围绕如何更好地开展绿色金融创新，实现低碳发展展开了充分研讨。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原主任、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杜祥琬院士，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大学原副校长何建坤教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全国政协委员王忠民，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赵华林等出席会议并发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碳市场管理部主任张昕，北京

理工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低碳智慧研究院院长杜少中，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段茂盛教授，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唐人虎，中美绿色基金 CEO 白波等参加主题为“全国碳市场的机遇与挑战”的圆桌对话。来自中国碳市场的知名专家、中外低碳企业与能源公司、金融投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的代表近两百人参加了会议。

本届论坛主要聚焦于绿色金融与低碳发展两大热点。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发展包括碳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绿色金融产品，促进建立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有国际影响力的碳定价中心。2016 年 11 月，《巴黎协定》正式生效，开启了新一轮的全球减排进程。2017 年，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我国将适时启动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对碳排放空间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碳价格机制，降低节能减排成本，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这些都表明，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不仅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必要选择，也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现实需要。

2013 年以来，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继开市并进展顺利。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碳市场配额累计成交量 1788 万吨，CCER 累计成交量 1928 万吨，各类

碳资产交易总额超过 7.7 亿元，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各项业务指标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在交易体系建设、会员网络搭建、跨区交易扩容、风险控制管理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为北京市重点控排单位顺利完成履约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为河北及内蒙三市与北京实现跨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了有力支撑，更为全国碳市场建设积累了丰富经验。

论坛期间，滴滴出行（滴滴）、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Shell Energy China）和北京环境交易所正式签署了备忘录，旨在开辟一个滴滴及其乘客可以轻松参与为中国减排事业做贡献的渠道。根据三方签署的备忘录，将设立一个致力于减排事业的账户，滴滴及热衷于减排事业的滴滴乘客可以通过此账户作出自己的贡献。壳牌能源（中国）有限公司将利用其在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方面的专长为该账户提供合适的减排和环境产品。同时，北京环境交易所将为这个账户的交易提供监管。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三方在共同推进这个创新减排举措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经过八年的积累和沉淀，地坛论坛已经发展成为聚焦中国低碳发展与碳市场建设的年度盛会。2017 年第八届地坛论坛为政府与企业搭建起了独特的沟通桥梁，推动开放与创造性的交流对话，凝聚共识，促进合作。

发改委副主任：今后将加快修订一批节能标准

发布日期：2017-6-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勇 6 月 11 日在北京表示，今后要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快修订一批节能标准。

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暨全国低碳日活动 11 日在北京启动。今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为中国第 27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

是“节能有我，绿色共享”；6 月 13 日为第 5 个全国低碳日，主题是“工业低碳发展”。

张勇在启动仪式上称，今后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通过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加快完善节能法律法规，推动节能低碳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快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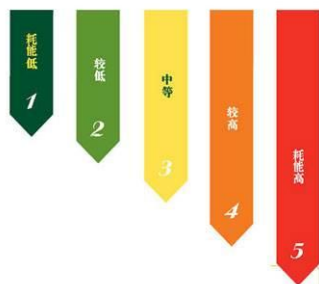
一批节能标准，严格监督检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径加大惩处力度；健全推进节能低碳的机制化措施，确保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温室气体控制目标。

按照中国官方的计划，到 2020 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要比 2015 年下降 15%，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要下降 17%，全国能源消耗总量要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

张勇表示，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是全国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重要平台。各地方、各部门要以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培养全民节能低碳习惯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

加快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启动仪式上，学生代表向全社会发出节能低碳倡议，部分企业代表现场签署节能自愿承诺。



国家发改委：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发布日期：2017-6-9 来源：山东省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勇 6 月 11 日在“2017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暨北京市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能源消费在一定时期内还将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依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今年将重点推进节能标准化和市场机制建设，包括健全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用能权有偿使用试点等。

张勇表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节约优先是我国长期坚持的能源发展战略。要全面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节能低碳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健全推进节能低

碳的机制化措施，确保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温室气体控制目标。

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加速发展，我国能源消费在一定时期内还将刚性增长，资源环境问题依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

同时，推动节能低碳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快修订一批节能标准，通过标准引导规范用能行为。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积极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机制，推动创新商业新模式、服务新业态。深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促进全社会自发节能的长效机制。

除此之外，还要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生产领域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末端再生”的绿色生产方式，构建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产业体系。引导建立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开展全民绿色消费教育，促进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和消费文化。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林业碳汇减排量项目签约成交

发布日期：2017-6-13 来源：江西省产权交易所

6月12日，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林业碳汇减排量项目签约成交。江西银行、大新银行南昌分行分别购买了20000吨、1000吨江西省乐安县VCS林业碳汇第一期自愿减排量。江西省发改委王前虎副主任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江西省乐安县林业碳汇核证减排量，是由北京盛达汇通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我省乐安县以额外吸收二氧化碳为目的并严格按照国际碳汇开发标准（简称VCS）开发的减排额度。该项目通过优化经营管理、减少采伐量、延长轮伐期等措施，产出二氧化碳减排量。项目预计在30年(2006-2035年)内可固碳约2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江西省有一百多家碳控排企业，减少碳排放量将成为硬约束。江西银行、大新银行购买林业碳汇减排量，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持低碳发展、持续发展，为全省各类企业和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碳减排活动起到了示范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在省政府关心支持下，省编办于2016年8月批复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增挂“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牌

子，授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及咨询服务。2016年10月，省发改委又批复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为我省碳交易咨询服务平台。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成立以来，努力做好江西省碳交易市场建设的规则制订、业务培训、课题研究、社会宣传等基础性工作，努力推动碳排放权交易项目挂牌交易。

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首单林业碳汇减排量项目签约成交，开创了我省碳自愿减排量交易先河，走出了我省通过“卖空气”实现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为我省林业和林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陕西“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全景图”亮相

发布日期：2017-6-19 来源：三秦都市报



记者昨日了解到，陕西“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全景图”已经亮相，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越发清晰，“十三五”，新能源公交车将占到全省公交车保有量的 50%；公务车新能源汽车采购量不低于 30%。

到 2020 年 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十三五”是低碳、绿色转型发展的关键期，陕西省发改委日前印发的《陕西省“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了构建减缓气候变化综合体系、提高气候变化能力两大领域工作任务，其中，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第三方治理、碳核查、碳交易和碳资产运营管理等新业态，到 2020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5%；着力打造宝鸡市、西安市森林城市，持续增加森林碳汇，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5%。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到 2020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降低 15%。

公务车新能源汽车采购量不低于 30%

为促进陕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新成效，这份“全景图”圈定了可再生能源建设、新能源汽车推广、生物多样性保护、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近零碳排放区示范等

九大重点工程。其中，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锁定，建设镇安抽水蓄能电站，白河、旬阳水电站，神木、定边、府谷、榆阳、延长、吴起、陇县等风电场和潼关分散式风电场，农光互补、牧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电站，关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铜川、榆神煤炭采空区光伏电站，延安光伏扶贫示范项目，渭河盆地地热及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力争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2020 万千瓦。

新能源汽车推广工程目标：直，“十三五”新能源公交车占到全省公交车保有量的 50%；公务车新能源汽车采购量不低于 30%。

创建一批低碳城镇、社区和商业

实施碳排放强度和排放总量“双控”、低碳试点示范、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三项重点行动，深化国家级低碳试点，积极开展省级低碳试点。创建一批低碳城市、县（区）、城镇、社区和商业，打造一批低碳园区，培育一批低碳企业。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平台，推动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及碳交易履约诚信制度。定期编制省级和市（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蚂蚁森林升级算法，探索全世界首个大规模个人碳减排方法学标准

发布日期：2017-6-9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中国在全球绿色领域的探索更引世人关注。6月8日，蚂蚁金服宣布为“叫醒 2.2 亿中国人”蚂蚁森林成立个人碳减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推动出台全球首个大规模个人碳减排算法标准，升级现有算法。

蚂蚁森林是 2016 年蚂蚁金服在旗下支付宝平台上线的个人碳账户平台，用户在线的绿色行为，譬如缴纳水电煤、网络购票等，所节省的碳排放量，将被计算为虚拟的“能量”，用于浇灌手机里的虚拟树。每一棵虚拟树长成后，蚂蚁金服和公益合作伙伴就会在地球上种下一棵真树，以激励用户的低碳环保行为。截至 2017 年 4 月底，蚂蚁森林用户已累计减排 67 万吨，845 万棵梭梭树正陆续被种下。

支撑亿计蚂蚁森林用户减排行为科学换算的，是由蚂蚁金服和北京环境交易所共同研究出具的个人碳减排算法。经过一年的实践，蚂蚁森林的线上的碳减排场景日益丰富，线下的真实树种也日益增多，碳减排算法在实践中升级。

在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前主席段茂盛看来，在全球范围内，如何对个人的减排努力进行估算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目前，国内外均没有大规模个人碳减排方法学的

统一标准。而对蚂蚁森林的算法优化，能使其更好兼顾准确性、可操作性和透明性，不仅可以更科学地服务于全球领先的个人碳减排场景蚂蚁森林，在全球范围内也有重要的探索和实践价值。“蚂蚁森林将为中国甚至全球的环境和公益做出更多贡献，成为可复制的样板工程。”

这也是段茂盛加入专家委员会的原因之一。与他一同成为专家委员会首期成员的还有北京理工大学低碳智慧研究院院长杜少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NCSC）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张昕等人。据了解，该专家委员会分为碳计量专业委员会和生态专业委员会，此次审定了升级后的算法。

算法升级后的蚂蚁森林用户将感到更“公平”，北京环境交易所总裁助理王颖表示，蚂蚁森林一期的场景涉及交通减排，当时从科学角度考虑，将交通排放因子设定为三类地区。然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行政区划和地理边界概念日渐弱化，二期将通过大规模用户问卷调查和文献调研，确立全国统一的交通排放因子，这会让用户做一类低碳行为时，获得一样多的绿色能量。

结合人们真实的低碳减排场景，北交所几易其稿，还优化了基准情景线科学化，引入新的项目调整因子等项目。新的标准最终由段茂盛、张昕、杜少中等国内权威碳计量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定通过。据了解，接下来蚂蚁森林还将推动公益开放计划，接入更多低碳场景，其相关的碳减排量计算方法，也都将经过专家审定，确保科学性。张昕向笔者表示，逐渐形成的“蚂蚁森林减排量核算方法学体系”让蚂蚁森林紧密结合绿色金

融、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有意义且多赢的实践。

“蚂蚁森林在促进普通民众的消费端减排方面迈出开创性的一步。”段茂盛表示，特朗普政府最近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作为负责任的大国和多边气候治理体系的坚定维护者，中国已经表态将坚定履行自己已经做出的温室气体减排承诺，并将在未来的全球气候治理方法发挥更加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全球瞩目。为实现我国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峰的目标，中国不仅需要来自各个行业等生产端的减排努力，也同样需要依靠普通民众在消费端的减排努力。

今年年初，蚂蚁金服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达沃斯论坛成立了全球首个绿色数字金融联盟（GDFA），寻求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路径，探索在全球推广蚂蚁森林。而全球第一代大规模个人碳减排方法学标准则是关键的一步。

《中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研究报告》在京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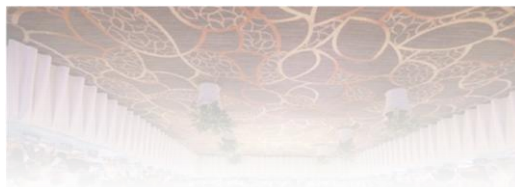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17-6-19 来源：国际在线

中国首份《中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研究报告》6月16日在京发布。该报告是中国第一部聚焦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的研究报告。

由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指导发布的这份报告由绪论、中国企业自主贡献现状分析报告、中国企业自主贡献十大事件、中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优秀实践以及中国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发展愿景五大部分构成。

报告指出，越来越多的企业已经开始意识到应对气候变化议题对企业的重要性，49.4%的企业明确提出了低碳发展理念、战略规划与行动目标等，并主动向公众披露。报告说，企业的管理层在推动企业应对气候变化自主贡献工作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但就现有数据表明，不到20%的企业高层领导不同程度的支持参与过企业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报告指出，企业逐步开始注重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顶层设计，45.5%的企业逐步开展低碳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工作。此外，在低碳组织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投入方面，只有20.8%的企业明确相关部门归口负责企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仅有6.5%的企业公开披露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资金投入，专项组织建设及资金管理存在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51 家工业园进入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期 碳排放明显下降

发布日期：2017-6-15 来源：央广网



6月13号是第5个全国低碳日。今年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工业低碳发展”。最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以及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等在天津举办“泰达工业低碳发展”主题活动。期间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全国有51家工业园区正式进入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期。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低碳城市、园区、企业等试点示范要进一步深化。

早在2013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拉开了创建低碳工业园区的序幕。通过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对传统工业进行低碳化改造，发展新型低碳产业。

中国社科院的研究报告显示，截至目前，全国已有51家工业园区正式进入低碳工业园区试点期。参与试点的园区碳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禹湘：经过三年多的试点，参与试点的园区它的产业结构在不断地优化调整，在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它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总量值和强度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有些达到了国内行业的先进水平。

天津开发区就是这51家工业园区之一。“垃圾堆”变身“聚宝盆”，资源绿色循环使用是天津开发区打造低碳工业园区的一大产业特色。位于天津开发区的诺维信公司是全球工业酶制剂和微生物制剂的知名企业，过去这里生产剩下的残渣会被直接倒掉焚烧，但现在它们被吃干榨净变成一袋袋化肥。

诺维信公司质量环境与安全总监王茂霞：所有的工艺都是通过微生物发酵来做的，微生物没有吃完的淀粉、糖或其他物质，发酵结束后把它分离出来。我们所有的废渣100%能做成诺沃肥，每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目前，天津开发区已经建成较为完备的区域集中污水处理、电镀废水处理中心等设施。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副主任刘心怡说，除了搭建外在的低碳发展环境，天津开发区还通过资金补贴等方式，提升企业的节能减排的“内功”。

刘心怡：开发区每年都会有1个亿的补贴资金投入到节能环保的补贴中去，在每月都组织低碳发展相关的意识培训、技能方面的培训，促进企业之间技术的应用和开发，进行低碳的转型升级。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桢表示, 下一步要继续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 进一步深化低碳城市、园区、企业等试点示范。

孙桢: 我们国家还是要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加强技术创新, 把我们的事情做好。我们国家提出来要建立一批近零碳排放示范区。那么, 这些低碳试点不要是一些“盆景”, 更多的要变成“风景”。

◇ 【国际资讯】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在京举行

发布日期: 2017-6-14 来源: 环境保护部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今日在北京举行,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日本环境省高级顾问关庄一郎出席对话会并致辞。

黄润秋说, 近年来, 中国政府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 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 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红线、排污许可、地方环保机构垂直管理以及党政领导责任追究等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强化了地方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和

企业排污守法责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 取得积极进展。

黄润秋表示,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 自1994年两国政府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以来, 卓有成效的双边环境合作得到了各方高度评价。建议未来中日环保合作应系统谋划, 进一步丰富合作领域, 拓展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的合作渠道, 增加交流的范围、频次和层级; 突出合作重点, 在继续围绕中国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所需要的经验和技術方面开展合作的同时, 强化绿色生产转型、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消费、绿色供应链、农村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合作, 探讨绿

色“一带一路”议题的合作潜力；继续发挥中日友好环保中心在中日环境合作中的平台和桥梁作用，提升中日环境合作的成效和影响。

关莊一郎代表日本环境省对中国环保事业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长期作为中日环保合作的桥梁和窗口表示高度评价。他希望在新形势下，中日两国能够在环保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对话会上，中日两国代表共同见证了“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的发起。联盟以在全社会倡导和推动绿色消费，形成节约

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根本目标和宗旨。

对话会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讲话精神，就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借鉴和绿色消费政策创新两大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同期，还举办了宣传教育基地与环保宣教模式创新、环境技术评估与成果转化、可持续的农村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技术与防治四个分论坛。

此次对话会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和日本环境省指导，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主办。

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将 100%兑现承诺

发布日期：2017-6-16 来源：中新社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 6 月 15 日在出席由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主办的第八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开幕式上表示，中国将坚定地支持落实《巴黎协定》，进一步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行动，100%的兑现所做的承诺。

“气候变化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2015 年达成了《巴黎协定》，代表了全球 190 多个国家的共同愿景，是来之不易的。”解振华表示，美国总统特朗普不久前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引发国际社会的强烈批评，很多国家和国际机构领导人第一时间表达支持《巴黎协定》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

这说明绿色低碳发展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和发展方向。

解振华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将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中国提出到 2020 年，碳强度要比 2005 年下降 40%到 45%，2016 年，中国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的排放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35%和 38%以上，为 2020 年达到甚至超过碳强度下降 40%到 45% 的上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开幕式期间，作为一位资深的环境专家，解振华分享了他日常生活中的低碳细节。“节假日期间，只要外出，七八公里以内的路程我都尽量步行，既节约了能源也锻炼了身体，我平时还使用手绢，减少用纸，这也是一种低碳。”他还呼吁，夏天的空调温度最好控制在 26 度左右。

解振华表示，推动绿色低碳事业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以“行动，即未来”为主题，对倡导全社会积极投身低碳事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外交部:中欧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拥有不少共识

发布日期: 2017-6-12 来源: 中国新闻网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6月9日在北京举行的例行记者会上谈及中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表示,中欧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拥有不少共识,中方愿意同欧方继续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共同推动落实《巴黎协定》,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取得积极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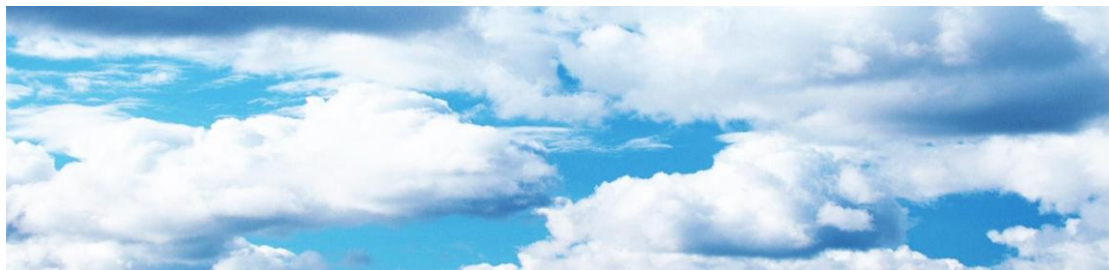
当日记者会上有提问称,中国和欧盟领导人此前会晤未发表联合声明,包括有关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这是否和欧方拒绝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有关?习近平主席本周会见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布朗,中方是否和特朗普政府或美方其他人接触,争取美方重新支持《巴黎协定》?

对此华春莹称,首先,关于第十九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在会晤筹备过程中,中方本着积极务实和灵活的精神,同欧方商谈一份联合声明。虽然双方工作层没有及时完成案

文磋商,但并不妨碍会晤取得积极共识和成果。“关于第十九次中欧领导人会晤取得的积极成果,我们已发布了消息,之前也做了详细介绍。具体到你关心的中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我想说的是,中欧双方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拥有不少共识,不发表声明并不妨碍双方在气变领域进行合作。中方愿意同欧方继续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共同遵循《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共同推动落实《巴黎协定》,推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取得积极进展。”

华春莹说,中欧会晤期间,双方讨论了欧盟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问题,扩大了相关共识。中方强调,欧盟应当履行第15条义务,向国际社会和市场发出欧盟尊重国际规则的信号。欧方表示正在修订相关法律,将采取非歧视性的、符合世贸规则的做法。

至于中美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华春莹表示,“我们之前已多次表示,无论是从自己国内可持续发展需要出发,还是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需要出发,我们愿意同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各方继续加强在应对气变领域的合作,继续推动履行气候变化《巴黎协定》,维护《巴黎协定》的成果,推动全球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解振华特别代表和加州州长布朗出席“清洁能源与低碳发展”中国—加州高级别对话会

发布日期：2017-6-9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6月8日上午，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埃德蒙·布朗州长共同出席清华大学举办的题为“清洁能源与低碳发展”的中国—加州高级别对话会。

解振华特别代表在演讲中介绍，中国在推动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领域取得巨大成就，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显著下降的同时，环境质量、社会就业、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也出现积极变化。中国的经验反复证明，大力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低碳发展不但不会影响经济发展，反而会促进经济持续长期有效发展。

解振华特别代表强调，努力推动清洁能源转型和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既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作为发展中大国应尽的国际义务和责任，不论他国政策如何变化，中国将坚定不移履行承诺，积极推动落实巴黎协定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布朗州长对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给与高度评价，并阐述了加州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立场。他表示，推动能源转型、履行国际义务是绝大多数美国人的选择，加州希望与中国相关省市加强合作共同促进两国清洁能源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解振华特别代表和布朗州长共同为由清华大学和加州共同组建的“中美气候变化研究院”揭幕。



G7 环境部长会议确认将落实巴黎协定 美国除外

发布日期：2017-6-14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日媒报道，6月12日，七国集团(G7)环境部长会议通过联合声明，美国以外的六国再次确定将根据《巴黎协定》落实全球变暖对策。美国没有加入有关全球变暖对策相关部分的声明。

据报道，日美欧七国集团(G7)环境部长会议11日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开幕，议程为期两天。这是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退出全球

变暖对策框架《巴黎协定》后，各国环境部长首次聚首。

能在何种程度上吸引美国参与国际协调应对措施是关注的焦点所在，但坚持退出姿态的美国与他国间的分歧依旧较大，展示更进一步的内容作为会议成果或并非易事。

据悉，会议首日就《巴黎协定》中各国提出的旨在完成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计划

以及非洲等发展中国家因气候变暖而蒙受的损失进行了讨论。

相关人士称，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局长普鲁伊特表示将在《巴黎协定》的母条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推进减排，但并未展示具体的政策和措施。其他国家则表示将切实推进全球变暖对策。据悉，未出现谴责美国的呼声，与会各国的态度是关注其未来的应对。

加拿大明确 2018 年底开始全面推行碳定价 资源大省有异议

发布日期：2017-6-13 来源：低碳工业网



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6 月 1 日宣布退出《巴黎协定》(下称《协定》)后，与美国关系紧密的邻国加拿大，该国政界普遍表达了失望之情。在 6 月 6 日的加拿大国会下议院投票中，即使在野的保守党仍表反对，但《协定》最终仍以压倒性的票数通过。

“对于特朗普的决定，加拿大人普遍都感到十分失望。作为一名地球公民，对于这场会威胁人类健康的气候变化的抗争，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长吉姆·卡尔(Jim Carr)日前在加拿大驻华使馆接受财新记者专访时表示。

卡尔的表述，也和加拿大其他政界高层，对于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的反应遥相呼应。隶属自由党的加拿大总理特鲁多，在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当天，亲自抵达位于加拿大与美国交界处的安大略省尼亚加拉河(Niagara River)。特鲁多在河中划皮艇，呼吁全世界面对全球变暖的这一事实，“加拿

大会全面参与，我们不会在与气候变化的斗争中撤离。”特鲁多的表态，也被认为是直接针对特朗普的退约举动。

加拿大环境部长麦肯纳(Catherine McKenna)则说的更为直白，“如果美国政府在气候行动上撤退，我们会继续前进，并更进一步。”

2018 年底开始全面推行碳定价

尽管加拿大人口只有 3600 万，但该国国民生产总值(GDP)却高达 1.5 万亿美元，排在全球第 10 位。能源结构上，目前加拿大的水力发电占全国总用电量的 60%左右，煤炭发电只占 10%。

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目前自由党的特鲁多政府沿袭了此前保守派政府提议的，到 2030 年将排放量在 2005 年水平的基础上减少 30%的限制。这意味着，加拿大需要在未来 13 年内减少近 2 亿吨的碳排放量，这相当于目前加拿大所有汽车排放量的两倍。

2016 年 12 月，在经过长期的辩论和谈判后，加拿大联邦政府与境内除萨斯喀彻温省(下称萨省)及马尼托巴湖省之外的 8 个省份，达成了就全国范围实施碳定价的协议。5 月 18 日，加拿大联邦政府公布的方案细节显示，加拿大各省在 2018 年底前必须推

出当地的碳定价方案,否则联邦政府将强制实施自己的模式。

在这份方案下,加拿大各省可以自主选择实施开征碳税,或采取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cap and trade)的碳定价机制。所谓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是指:温室气体的排放者被授予一定的排放额度,但排放量超过这一额度后,如果还须进行排放,则须在市场上购买配额。政府希望通过这一制度鼓励清洁能源的使用,最终实现减排目标。

无论是开征碳税或者是采取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从 2018 年起,加拿大每一吨碳排放的成本将定为 10 加元(约合人民币 50.5 元),之后将每年上涨 10 加元,直至 2022 年底上涨至每吨 50 加元(约合人民币 2525 元)。

目前,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艾伯塔省等地已实施碳税;而包括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则实施了总量管制和交易制度。

不过,这一计划遭到了一些资源依赖型省份,尤其是萨省的极力抵抗。萨省省长华尔德(Brad Wall)认为,碳税将增加石油等传统能源产业成本,严重削弱萨省的竞争力。萨省甚至威胁将对联邦政府提起诉讼。

华尔德此前向财新记者表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应专注于碳捕捉和封存技术等技术方案,而非碳税等财政方案。他对碳税保持警惕的原因在于“时机不对”。他指出,加拿大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石油储量国,能源产业对加拿大和萨省都相当重要;当前全球油价低迷,已导致萨省的石油行业流失了超过 10 万个工作岗位。

但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部长卡尔则向财新记者解释,作为“泛加拿大清洁增长和气候变化框架”的一部分,各省其实具备很大的灵活性。而通过碳税征得的资金,也将全部返回给各个省份,由各个省份决定如何使用。

特鲁多政府一直承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可以一举两得:一方面,加拿大联邦政府将通过碳定价举措来促进清洁能源的发展;另一方面,联邦政府也称将加快该国油气资源的开发,包括修建更多油气管道等。

尽管目前加拿大下议院以压倒性票数通过了《协定》,不过,反对党对于联邦政府推出的碳定价措施仍提出异议。随着加拿大最重要的传统盟友美国退出《协定》,加拿大的气候应对政策,更将面临挑战。

加拿大寻求与国际合作

在特朗普宣布退出《协定》后的 5 天内,特鲁多和除了英国首相特雷莎·梅以外的所有七国集团(G7)领导人,都分别通了电话,商讨气候变化事宜。加拿大方面明确表示,无论美国缺席与否,加拿大将始终坚持推进《协定》落实。

加拿大将于 2018 年担任 G7 主席国,目前加拿大正在推动将气候变化设为此次峰会的主题。而在今年 5 月于意大利举行的 2017 年 G7 领导人峰会上,由于美国总统特朗普与出席的其他国家领导人意见不同,各方在气候变化存在分歧。

除了欧盟外,加拿大还将强化与中国的气候合作。加拿大、中国和欧盟将于今年 9 月举行三方的部长级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尽管美国联邦政府宣布退出《协定》,但卡尔向财新记者表示,美国国内也存在着不同声音。例如,不少美国地方政府和企业均表态,将会在自主层面继续推进气候协定的落实。卡尔分析,“美国很多的州,在太阳能等清洁技术上是世界的领先者;包括商界等其他层面的美国社会,将会把美国带往更清洁的经济增长,不论联邦政府做出何种决定。”

实际上,在特朗普宣布退出协定后的第二天(6 月 2 日),加拿大环境部长麦肯纳就抵达了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和被特朗普在“退约”声明中点名的匹兹堡的市长

William Peduto 举行会面。麦肯纳还和率先倡导组建“美国气候变化联盟”的加利福尼亚州州长布朗(Jerry Brown)通电话,商讨加拿大与美国各州、各城市政府层面开展合作的应对方案。

美国媒体报道称,长期以来,加拿大各省和美国各州就保持了良好合作,此前类似这样的交流就已十分频繁。在特朗普宣布退出《协定》后,气候合作或将取代经贸,成

为加拿大和美国地方政府间主要的合作议题。

和美国类似,采取联邦制的加拿大,各省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事权也划分得颇为清楚。就气候变化这一问题,一般是由联邦政府提出指导性意见,具体执行由地方政府来进行。然而,由于在国际层面的谈判,美国各州并不能代表美国政府;因此,加拿大政府谋求和美国地方层面的合作,也将面临较大的政治局限性。

法国计划斥资 3000 万欧元资助全球专家解决气候问题

发布日期: 2017-6-19 来源: 旅法华人战报

据法国媒体 6 月 17 日报道,法国政府承诺将花费 3000 万欧元资助全球气候问题研究专家,以解决目前全球面临的气候变化问题。

两周前,法国总统马克龙对美国总统特朗普反悔签署“巴黎协定”一事进行了强烈的抨击。在特朗普撤出联合国巴黎气候协定后,马克龙本周六呼吁美国的气候问题科学家和相关企业前往法国继续相关工作。

马克龙曾针对特朗普的竞选口号做出调整,呼吁美国能够关注全球气候问题。他将“让我们的美国再次伟大”更换为“让我们的地球再次伟大”来讽刺特朗普。

本周六,法国环境部在一份声明中表示,法国高等教育部和法国投资专员决定为改善气候变化制定优先项目。政府将斥资 3000 万欧元作为公共资金服务相关计划,声明中说到,将主要为近 5 年致力于研究气候变化的 50 名研究人员提供资金。

马克龙在上任后推出了一个网站,旨在吸引更多研究人员、企业家来到法国,共同努力应对气候变化,而网站的名字也和此前对特朗普隔空喊话的内容相同:

www.makeourplanetgreatagain.fr

西雅图市议会 12 日下午一致通过了一项新议案,宣布西雅图将“致力于按照或超额完成”《巴黎协定》设定的目标。

据《西雅图时报》和 Q13 FOX 电视台报道,总统特朗普于本月初宣布美国将退出《巴黎协定》。该协定号召各国为将全球气温升高幅度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而努力,到 2050 年实现零碳排放。美国现在是仅有的三个不加入《巴黎协定》的国家之一,另外两个是叙利亚和尼加拉瓜。

议案同时确认,西雅图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将本市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 2008 年水平的 58% 以下,请求普吉湾能源公司(PSE)到 2025 年停止在其运营中使用煤炭,改用 100% 可再生能源。



变废为宝 瑞士公司将捕获二氧化碳并出售

发布日期：2017-6-12 来源：威锋网



去年的《巴黎协定》，各国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便共同抵御气候变化。但光是降低排放量还是不够的，将大气层内现存的二氧化碳积极抽掉也是很有必要的。

近日，瑞士苏黎世附近立起了一个全新的二氧化碳过滤设施。该设施由苏黎世的 Climeworks 公司建造，被命名为直接空气捕获(Direct Air Capture, DAC)工厂。设备通过收集泵对空气中的二氧化碳进行搜集，同时通过化学手段将二氧化碳沉积到吸附

剂的表面，一到搜集至饱和状态，通过对吸附剂加热到 100℃ 来驱除并递送高纯度的二氧化碳气体，这些二氧化碳气体随后将被用于商业出售。

据悉，目前这些二氧化碳气体将被输送到 400 米以外的瑞士欣维尔的温室大棚里，用于种植蔬菜。但 Climeworks 表示，这些搜集净化后的二氧化碳气体还将有更多工业方面的应用，比如制作碳中性燃料、碳酸饮料，或者是直接将其进行地下存储。

绿证与碳配额置换——澳大利亚在行动

发布日期：2017-6-19 来源：中创碳投碳讯

全面减排是关键

CMI(Carbon Market Institute)首席科学家 Alan Finkel 组织编写了澳大利亚电力市场回顾报告，并勾画了未来电力市场的蓝图：

1. 制定一个减排目标越来越严格的碳排放路线能够保障低碳领域投资的确性，

从而保障澳大利亚碳排放总量到 2030 年比 2005 年减少 28%；

2. 到 2020 年澳大利亚政府应该制定全产业到 2050 年的减排策略，各级政府应该互相合作保证减排路线得以实施。

报告详情请点击: [Review of Australia's climate change policies](#)

CMI 首席执行官 Peter Castellas 说在澳大利亚, 两党合作的契机是非常罕见的。但是两党之间需要统一减排目标: 澳大利亚必须全面减少碳排放, 以兑现巴黎协定的承诺。

电力部门新政策的部署应该与现行的气候政策相一致。特恩布尔政府将气候与能源相关工作置于一个部门, 国家电力市场与国家气候政策的措施应当同步实施, 以实现全面减排目标。

对于任何新兴国家电力市场, 建立一个政策的初步的评价标准尺度, 将有助于电力部门承担其减排责任、落实国际减排目标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义务。

如果政府选择将清洁能源发展目标融入到广义上的能源与气候变化政策中, 政策应当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涵盖国家的各个部门, 这样就能形成各部门对减排任务按比例地分担。而且, 政府应考虑是否继续涵盖电力部门, 或者是否在政府现行的能源保障机制中的要求下免除纳入的发电企业。

如果政府将清洁能源证书引入市场, 与澳大利亚能源保障机制中收紧工业设施基准线这一措施相呼应, 就会产生全产业下的

碳价信号, 这样就能明确全面减排的线路图。

清洁能源证书与碳信用置换

Peter Castellas 说

未来政府可能将清洁能源证书与国家碳信用市场相连接。如果排放强度的基准线在不断降低并且清洁能源核证有所短缺, 在这个条件下就允许国家碳信用与清洁能源证书相置换。企业允许使用类似于世界银行的气候变化减缓行动裁定方案等工具, 将碳信用吨二氧化碳转化为兆瓦时。

火电厂如何使用碳信用, 如何利用森林碳汇、碳捕集与封存中和或者抵消其碳排放是需要着重考虑的。在减排基金下形成的碳信用可以转化为清洁能源证书(将兆瓦时转化为吨二氧化碳), 成为一种灵活的合规置换选项。



◇ 【推荐阅读】

基于总量控制的碳市场设计逻辑

发布日期：2017-6-9 来源：老汪聊低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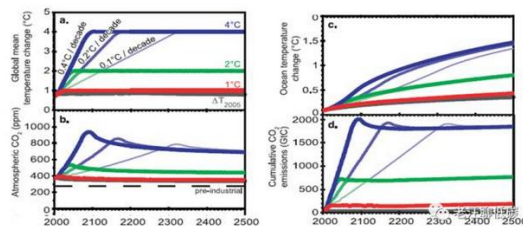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我们常挂在嘴边的碳市场全称应该叫基于总量控制的碳市场，因为这个市场的供需关系是由总量控制产生的。这区别于由社会责任产生的自愿减排碳市场。基于总量控制的碳市场在制度设计中的两个核心部分就是如何实现总量控制落地以及如何实现公平交易。具体点就是，防止气候变暖的全球总目标如何落实到企业头上以及两个企业之间如何实现碳交易。前者看似八杆子打不着实际联系却非常紧密，后者看起来理所当然实际背后有许多门道。我在文中就把自己看成一个政策制定者，看我怎么一步一步建设这个基于总量控制的碳市场。

二、全球温室气体总量控制

首先，减排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阻止地球暖化，所以这总量控制得从地球说起。科学家说了，当地球温度超过 2°C ，即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超过 450PPM（百万分之四百五十）时，全球变暖将对人类带来不可逆转的毁灭性伤害（我这里不讨论科学结论的准确性，因为我没有这知识储备所有没资格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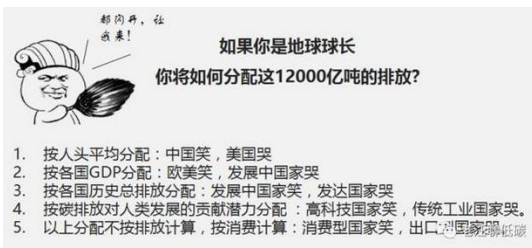
所以地球的排放总量就这样定了——450PPM，换算成吨数是多少吨呢？2015 年的浓度是 400PPM，全球空气总质量大概 5000 万亿吨，考虑到温室气体跟空气的比重差，空气中总共还能容纳大概 3000 亿吨温室气体。又因为人类排放的温室气体差不多一半被海洋和土壤吸收了，所以人类还能排放的总量在 6000 亿吨左右。不过科学家的各种排放模型都得出了人类排放会先超过 450PPM 达到 500PPM 左右，然后再通过净负排放（链接 CCS）回到 450PPM。所以以此来推，人类排放温室气体的峰值是在 12000 亿吨左右。这个，就是人类还能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



三、各国的排放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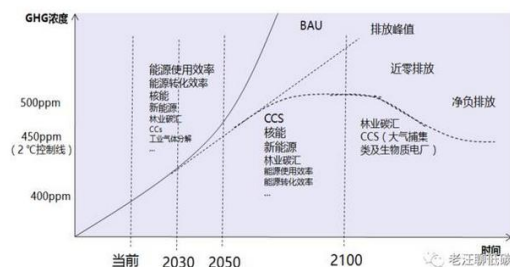
全球的总量目标肯定要分配到各个国家才能落地，而地球目前还没有实现大统一，所以不会出现一个地球球长来主导分配。怎么办呢？目前是由最大的组织联合国把大家召集起来商量怎么分摊这个目标（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大会），然而因为始终没有拍板的人，各国都从自己利益出发想多要一点，虽然达成了像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这样比较有现实意义的成果，但是全球总量控制始终还是没有落地，我想是因为他们认为达到 12000 亿吨的天花板还有一定时间，而且比起吵着没结果，不如退而求其次先各自往减排的方向走着再说要好。所以最近的巴黎协定最终成果就是：先把这个排放总量目标的达成时间设置在遥远的 2100 年，然后各国再提出自己短期的减排方案，一般是到 2030 年，每隔 5 年再碰头讨论并修正各自的方案。因为是各国自己提方案，所以各式各样的目标都有，如相对 GDP 的减排目标的、相对 BAU 减排目标的，有基准线定在 2005 的，有定在 1990 的。但是地球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排放绝对值，所以还需要把这些说法全部转化成排放绝对值。从目前来看，各国的减排目标想达到世纪末只排放 12000 亿吨是不可能的，只有看以后怎么修正了。

由于这 12000 亿吨的目标迟早还是要分解下来，那么我今天就当一回地球球长，召集世界各国在成都签了个成都协定，把这 12000 亿给分了，分配方法是个麻烦的问题。我经过慎重考虑最终选择了按照当前各国排放比例来分（坏笑）。目前中国的排放约占全球排放的 30%，所以分到中国的排放目标为 3600 亿吨。这个，就是中国以后能排放的温室气体总量。



四、中国排放总量的年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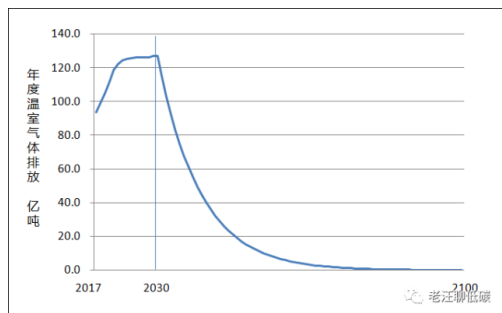
中国虽然有了 3600 亿吨这个排放空间，但是用完这个以后就再也没有空间了，所以如何结合我国经济发展趋势及低碳技术发展来分配每年的排放也是一个很重要的事情，要知道我们当前每年的排放可是 100 亿吨啊，照这速度下去 36 年以后就 OVER 了。但实际上不能这样计算的，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新能源比重增加以及黑科技 CCS（碳捕集与封存（CCS）之路）及碳汇的投入，中国未来的排放应该会是在达峰后迅速减少，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是在 2100 年近零排放，全球的温室气体增长曲线及个阶段减排方式是这样的。



特意贴这张图用意无他，只是想提醒那些认为 CCS 然并卵和林业碳汇固碳不稳的人，当前阶段你们这样认为只是因为能源效率和新能源还有空间，但是通过这些技术永远无法实现近零和净负排放，等过了这个阶段就知道 CCS 和碳汇的好了。

言归正传，这 3600 亿吨怎么规划呢，我这样想，中国已经提出到 2030 的排放目标，即到 2030 年单位 GDP 排放相对于 2005 年下降 60%~65% 并达峰，按照中国 2005 年排放 60 亿吨，到 2030 年 GDP 增速 6% 来算，中国在 2030 年排放为 127 亿吨，到

2030 年累计排放为 1700 亿吨。之后的目标就没有了，如果我按照剩下 70 年一个固定排放下降率来算的话，每年的平均下降率为 0.9 时刚好到 2100 年排放 3500 亿吨并且基本不再排放。



这个图看起来比较扯淡吧，目前来看是不可能实现的，但是不排除以后有更多的减排黑科技出现。不过不管怎么分不确定性都很高，所以暂时这 3600 亿吨就这样分下去了。然后我们就要想怎么再往下分了，这得找一个具体的年份才行。我们就看近一点的 2020 年的目标吧。按照之前中国在哥本哈根的承诺计算，中国在 2020 年排放目标大约是 111 亿吨，我们就以这一年排放目标来往下分配吧。

五、可控排放总量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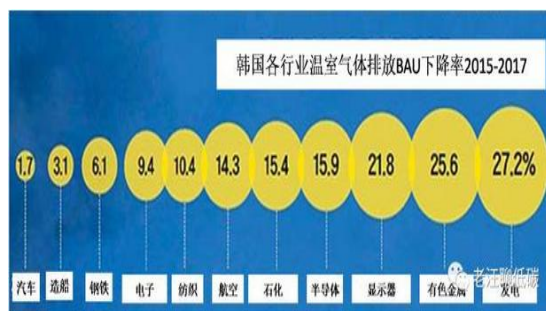
说起这 111 亿吨的总排放，并不是全部能够控制的，比如说居民的日常排放，也包含在这 111 亿吨里面，但是却不可控，你不可能给每个人说你一年只能排放 1 吨碳。那么哪些排放可控呢？高排放的大企业，他们排放高，数量少，排放可控，我们叫他们控排企业，目前我国暂时是把电力、水泥、电解铝和航空纳为控排企业。所以我们首先要先把控排企业的排放从这 111 亿吨剔除来，再通过预测不可控的排放部分到 2020 年的排放，再反推控排企业的排放，这样就得到了控排企业的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控排企业 2020 年的排放总量为 44.17 亿吨。

领域	基准排放 (亿吨)	增速	备注	2020排放
农林渔牧	1.8	1%	预测值	1.8
工业一般	30.6	10%	预测值	33.66
工业控排	40	10.4%	控制值	44.17
建筑	1.6	10%	预测值	1.67
交通	4.8	10%	预测值	5.28
居民消费	18.2	18%	预测值	21.48
其它	2.8	5%	预测值	2.94
合计	100	-	-	111.12

控排企业的总量

六、各行业排放总量的确定

定了控排企业的总排放目标以后，还需要分解到各行业去，有人会说，还分啥行业啊直接下到企业不完了吗？反正不同行业之间的企业都是可以相互交易的。话虽这么说，但是各个行业本身的发展水平不一样啊，对于世界领先水平的行业和落后水平的行业给予同样的下降目标，这不又是另一种方式的“鞭打快牛”么。况且还得考虑各行业的减排成本和减排空间，以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我们看看邻居韩国是怎么保护他们的优势产业及虐他们的过剩产业的：



所以呢，作为地球球长兼任全球配额分配委员会委员长的我，决定给中国纳入的这 4 个行业在减排潜力、增长趋势和产业方向评个分，再根据评分结果对各行业的配额总量进行调整（排放总量和配额总量之间差个间接排放，为叙述方便简化掉了）。

行业	基准排放 (亿吨)	2020 配额平均 (亿吨)	调节因子				2020 配额实际 (亿吨)	排放增长率
			减排潜力	增长趋势	产业方向	加权汇总		
电力	20	22.350	1	1	-1	-1	21.9	9.52%
水泥	10	11.175	2	1	-1	0	11.2	11.75%
电解铝	5	5.588	1	-2	-1	-2	5.4	7.29%
航空	5	5.588	3	3	5	11	6.3	25.15%
合计	40	44.7	-				44.7	11.75%

简化了间接
排放的配额

老汪聊低碳

七、各企业排放总量的确定

定了各行业的配额以后,就只差最后一步定企业的配额了。当然这也是最难的一步,配额分配总的来说有三种方法,历史法/历史强度法、基准线法和全拍卖法,它们各自的特点如下:

分类	说明	优点	缺点
历史法/历史强度法	根据企业的历史排放水平分配	- 简单、易操作 - 相对客观,避免人为主观影响造成的分配不均	- 历史的市场供需情况及企业产量对配额分配影响很大 - 对于前期做过减排努力的企业不公平
基准线法	根据行业的单位排放基准分配	- 使企业前期做的减排努力能得到认可,减少前期做过减排企业的减排压力,使得配额发放更加合理	- 需要很好的数据基础 - 在排放基准确定上存在人为主观判定因素 - 对于多产品跨行业的企业在配额分配时较为困难
全拍卖法	所有配额全部拍卖	- 最为简单直接,公平公正公开 - 能够直接反应企业减排成本,有利于挖掘减排空间	- 企业始终都会出钱,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老汪聊低碳

目前已经确定 4 个行业都用基准线法,我也就沿用这个方法了。这里多说两句,基准线法其实是相当相当吃数据基础的,我认为目前的数据基础根本达不到基准线法的要求,像燃料的热值及单位热值含碳量这种非常影响碳排放量的数据必须全部自测才行,再不济全部用缺省值都行,但决不能混合。为什么呢?像历史法,企业是自己跟自己比,只要取值方法一样,企业的实际排放跟获得配额不会有太大差异。而基准线法则不一样,它是行业内所有企业做对比,用自测值的企业和用缺省值的企业可能存在巨大的配额差异。

我们这里就拿水泥行业来分配企业的配额吧,根据刚才的行业配额分配,得到水泥行业的配额是 11.2 亿吨,基准年排放是 10 亿吨,有人会说,这不是反而涨了吗?对头,就是涨了,按照中国的单位 GDP 排

放下降的分法,中国的排放会一直涨到 2030 年。但是涨是涨了,单位排放会降的,因为产量会长得更快啊!所以我们要定基准线,首先要预测 2020 年产量,然后就得到行业基准线了。水泥行业的基准线计算结果及某两个企业根据这个基准线算出的配额如下图所示。

行业/企业	基准排放	熟料产量	单位排放	2020 配额实际	2020 产量预测	2020 排放基准线	2020 排放实际
水泥全体	10 亿吨	12 亿吨	0.9090 吨排放/吨熟料	11.2 亿吨	13.12 亿吨	0.8534 吨排放/吨熟料	11.2 亿吨
水泥A	180 万吨	200 万吨	0.9 吨排放/吨熟料	170.68 万吨	200 万吨	0.8534 吨排放/吨熟料	180 万吨
水泥B	500 万吨	400 万吨	0.8 吨排放/吨熟料	341.36 万吨	400 万吨	0.8534 吨排放/吨熟料	320 万吨

老汪聊低碳

从上图可以看出,水泥 A 的配额是 170 万吨,比实际排放少 10 万吨,因为它单位排放高于基准值,水泥 B 的配额是 341 万吨,比实际排放多 21 万吨,因为它单位排放低于基准值。

至此,防止地球变暖的宏伟减排目标就这样从全球一步一步落到企业头上了,所以我们可以说,企业减排一吨就为防止地球变暖的宏伟大业贡献了六千亿分之一的力量。额...又或者说...企业排放一吨的排放,为毁灭人类贡献了六千亿分之一的力量。究竟哪种表述更接近事实呢,我也不知道(摊手)。

八、碳市场如何助攻总量控制

等等,这结论都下了,但是以上内容貌似跟碳市场没有半毛钱的关系啊?是的,人类的减排大业本来碳市场就不是必须条件,碳市场只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之一而已。我们回到刚才的水泥 A 和水泥 B, A 差 10 万吨配额, B 多 21 万吨配额。如果没有碳市场, A 必须花钱技改来减排,费钱费力不说,减了后不一定就刚好就少 10 万吨而且估计来不及。B 企业超那么多配额却毛用都没有,这会打消减排积极性。如果他俩能交易的话, A 的达标(履约)形式更灵活,成本更低。B 企业多余配额能卖钱,减排积极

性更高，皆大欢喜，这就是为什么要搞碳市场。

那么问题来了，A 在买 B 的配额的时候心里会不会嘀咕：我又没去 B 的现场查他的排放是怎么算的，鬼知道他是不是篡改数据忽悠我的呢？这是碳市场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因为企业配额是由企业自身的排放数据决定的，而数据都是企业内部产生的，如果把配额比作产品的话，每个企业都在生产这个产品，但是如果如果没有好的数据核算和监督机制，那么每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出现质量的千差万别，那还怎么交易？所以我们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配额这个产品质量的标准化。

九、碳交易需要交易产品的标准化

标准化这个概念都属于金融范畴了，我得先介绍一下。炒股大家都知道，因为股票这玩意是虚拟产品，在监管机构的监督下，发行股票的机构，发出的股票每一股都是绝对一样的。这样可以极大的方便交易，炒客们就可以无限制的炒过来炒过去（炒着炒着也就起泡泡了）。后来他们觉得光炒股票不爽，能不能把流通范围广的实物拿来炒呢？但是实物不可能完全长一样的啊，像大豆啊、玉米什么的，都有质量好坏的，不去确认一下实物，如果买的全是烂的怎么办，每次交易都要去看实物的话怎么能愉快的炒过来炒过去呢？后来他们就发明了标准化合约，把这些实物的关键指标全部标准化，并建立一套机制保证这些指标的准确性，这样。标准化合约代替了实物，炒客们就可以拿着合约愉快地炒过来炒过去了。

我要买企业B大豆现货，我又没有去看他的大豆质量，我敢买吗？

企业A

当然敢，因为我做的是标准化合约，我只用看价格，其它都是统一标准

企业B

附表1：黄大豆1号品质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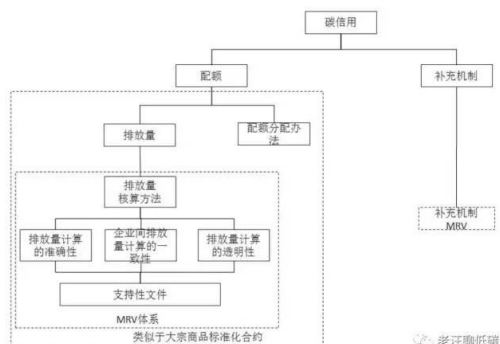
交割等级	纯度率最低指标%	种皮	杂质%	水份%	气味色泽	升水 (人民币元/吨)	贴水 (人民币元/吨)
标准品	三等黄大豆	91.0	黄色或黄褐色	1.0	13.0	正常	-
	一等黄大豆	96.0	黄色或黄褐色	1.0	13.0	正常	-
替代品	二等黄大豆	93.5	黄色或黄褐色	1.0	13.0	正常	-
	四等黄大豆	88.5	黄色或黄褐色	1.0	13.0	正常	-

有人会说，这配额都是按一吨一吨的，不是很标准嘛？那大豆还是一吨一吨的呢，不还是有歪瓜裂枣吗？那么配额这一吨一吨的质量又是怎么把控呢？要想知道怎么把控，首先需要知道一笔配额交易背后的逻辑关系。就以刚才的水泥 A 向水泥 B 购买 10 万吨配额这笔交易来推一下，这简单的一笔交易后面的逻辑关系。



如上图所示，企业 A 之所以会向企业 B 购买 10 万吨配额，是因为企业 A 差 10 万吨配额。之所以差 10 万吨配额，是因为企业 A 算出来的实际排放有 180 万吨，而得到的实际配额只有 170 万吨，其中这 180 万吨的排放是根据企业 A 实际的活动水平数据和实际排放因子算出来的。而实际配额是根据实际产量和排放基准因子算出来的。其中排放基准值又是根据行业平均单位排放和配额分配办法决定的。而行业平均排放因子又根据历史产量和历史排放得出来的，其中历史排放又是根据历史活动水平数据和历史排放因子得出来的。绕晕了没有？这还只是企业 A 的情况，企业 B 的情况还是要像企业 A 一样再推一圈。整个过程中会涉及到无数从企业内部产生的数据，这些数据中只要有一个数据出现问题，都会导致这笔交易不成立。甚至有可能倒过来：企业 B 倒向企业 A 买 10 万吨配额！所以要想这个配额能够当标准化产品炒过去炒过来，需要保证每笔交易后面的这些数据流的统一。那么这数据流怎么统一呢？这就要祭出碳市场的守护神——MRV 体系了。

十、MRV 体系是碳交易的标准化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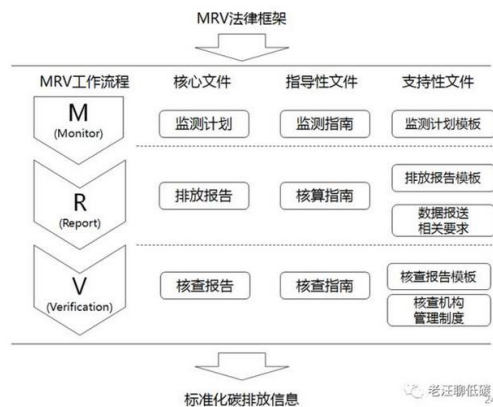
我们来看看碳市场的交易标的构成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碳市场的交易标的——碳信用主要包括配额和补充机制下的减排量，补充机制已经被阉割这里暂时不提。企业的配额是根据企业排放量和配额分配办法决定的。其中配额分配办法只要定下来了，就不会出现差异，对配额标准化没有影响。剩下的就是企业的碳排放了，为了保证最终产品的标准化，首先要保证企业排放量计算的准确性，其次要保证企业间碳排放计算的一致性，再次要保证排放相关信息的透明性，而这些事情就是通过 MRV 体系实现的。

MRV原则	描述	举例
准确性	1. 碳排放计算规则的完善 2. 原始数据的真实唯一 3. 计算过程准确	1. 不能出现模棱两可的计算方法 2. 同一数据不能出现多种出处 3. 不能出现1+1=3的计算错误
一致性	1. 不同行业同一排放源算法的一致 2. 不同行业不同排放算法的对等	1. A行业和B行业都用锅炉，其排放算法应该一致。 2. A行业分设备产能算配额，B行业也应该分产能算配额
透明性	可重现，可溯源	所有数据和信息都能找到原始凭证

十一、MRV 体系如何实施

MRV 体系具体是如何实施的呢？其实是围绕三个核心文件来实施的，这三个文件也是承前启后，缺一不可的。首先是 M 的

监测计划，监测计划需要由企业编制并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然后是 R 的排放报告，需要由企业根据之前监测计划得出的监测结果计算碳排放并编写报告，最后是 V 的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则是由第三方核查机构根据企业编写的排放报告核查该企业碳排放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而这三个核心文件不是想咋编就咋编的，它们各自都有主管机构发布的相应的指导性文件（指南），核心文件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指南编写及执行。这就是整个 MRV 体系的核心内容，又因为这一套体系是参与碳市场的所以企业需要强制执行的，其中涉及到去人家企业家里查水表啊不，是查数据，所以整个体系还需要法律法规的支撑，毕竟我们是法制国家嘛（笑）。



这样，在 MRV 体系这个守护神的守护之下，我们就可以愉快地在碳市场里面炒炒炒了。

当然，我们也可以自豪地说，无论是自己减排一吨碳，还是买了一吨碳，都为地球的总量控制目标贡献了六千亿分之一了。

碳配额分配困局待解（附如何用历史强度法计算钢铁“碳配额”）

发布日期：2017-6-9 来源：中国冶金报



近日，有媒体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处了解到，在全国碳排放市场启动初期，或许将不会纳入原定的 8 类行业，而是先纳入电力、水泥、电解铝等数据基础较好的行业，钢铁、化工等行业暂不纳入。

而根据 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要求，2017 年启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包含钢铁、有色、油气、化工等八大行业 7000 多家企业。之后，多数行业企业都积极参与到行业碳排放交易制度的设计当中。然而，由于像钢铁、化工这类行业工艺流程复杂、产品种类繁多，碳排放制度设计始终存在一些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是碳配额的分配问题。

因此，在没有核查清楚钢铁、化工行业碳排放情况，理清分配思路之前，钢铁、化工行业暂时不纳入全国碳排放市场启动初期试点也在意料之中。那么，钢铁行业的碳排放究竟面临哪些问题，又该如何解决呢？本报《纵深》版将通过系列报道揭开钢铁行业碳市场的全景。

“我们制造企业就像草原上的羊，而碳交易就是来到这片草原上的狼。”在谈到即将到来的全国碳交易市场时，华能集团旗下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碳交易主管何毅这样形容。“草的容量是有限的，没有狼，羊就会无限繁殖下去。有了狼，就会把不具备竞争力的羊都吃掉，从根本上来看，是有利于产业发展的。”

行业之路

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达到历史峰值 8.23 亿吨。按照这一数字测算，当年钢铁行业的能源消耗为 7 亿吨标煤，占全国能源消耗的 1/6，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达 16 亿吨，占全国排放总量的 16% 左右，远高于全球（不含中国）的平均水平（约 6%）。

“碳排放这个圈子对钢铁是又爱又恨。全球与化石能源燃烧直接相关的排放里面，钢铁行业大概占到 7%。在我国，钢铁是继电力行业之后，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行业。”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碳市场部主任张昕告诉

《中国冶金报》记者，“在我国进行碳交易试点的一个城市中，钢铁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的配额就占到这个试点地区配额的 $\frac{1}{3}$ 。由此可见，钢铁行业的低碳发展和节能减排担负着我们国家低碳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责任。”

与此同时，减少碳排放的要求对钢铁企业影响巨大。在碳排放交易的体系下，国家会按照一定的方法给企业发放免费的碳排放配额，企业实际排放超出配额的部分，需要到交易市场上购买其他企业富裕的配额。也就是说，超出配额的排放量将使钢铁企业增加额外的成本

这个成本的增量有多大？据测算，在 2014 年数额的基础上，钢铁行业年碳排放配额每减少 1%，就意味着年减排量要达到 1600 万吨二氧化碳，按照配额价格 20 元/吨计算，全行业成本将增加 3.2 亿元。

正如宝武钢铁集团副总经理张锦刚所说：“（碳排放）这个问题长远来看对钢铁行业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可能就是未来钢铁企业生存的必要前提条件。”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提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 GDP 排放的二氧化碳要比 2015 年下降 60%~65%。这其中，钢铁行业要承担相当大的压力。

方法之争

然而，这个第二大碳排放行业的排放配额应该如何确定，却成了一个巨大的难题。

目前，主要的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行业基准法，即是参考行业整体排放数据，设置排放基准，并根据该基准发放配额；另一种是历史强度下降法，即根据企业历史排放数据，同时考虑减排系数，为企业发放配额。目前，按照上报给国务院的方案，在参与全国碳排放市场的 8 个行业中，绝大多数都是采用的行业基准法。

而钢铁正是这为数不多的使用历史强度下降法来确定配额的行业之一。负责钢铁、

有色行业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制订的清华大学教授周胜告诉《中国冶金报》记者：“全国碳排放权建议配额分配方案已经上报国务院，虽然还未最终确定，但钢铁行业的分配方案基本上将以历史强度下降法为主。”

所谓历史强度下降法，是采用某钢铁企业最近 3 年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企业的历史排放强度，并在其基础上乘以二氧化碳减排系数和每家企业的主营产品产量，得到该企业二氧化碳的配额总量。目前，国家考虑的二氧化碳减排系数在 1% 左右，即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每年下降 1% 左右。

为什么钢铁行业不采用更通行的行业基准法？周胜解释说：“这两种方法实际上都是强度法，关注的都是单位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只是基准法比较的基准是整个行业的先进标准，全行业都按照这个基准来比较。历史强度法主要是考虑产品比较复杂的行业，缺乏代表性较强、具有可比性的产品，所以只能选择跟历史排放强度进行比较。钢铁企业缺乏单一的基准产品，产品结构比较复杂，因此采用历史强度下降法。”

然而，钢铁企业却并不这么认为。尤其是节能减排较为先进的钢铁企业，对于历史强度下降法引发的“鞭打快牛”的效应表示不理解。所谓“鞭打快牛”效应是指，最近几年节能减排做得好的企业，其历史排放强度较低，所以分配到的碳配额也相应较低；而过去节能减排做的不好的企业，反而可以获得更高的碳配额，造成了不公平的现象。

鞍钢股份能源管控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冶金报》记者：“碳配额分配方案中选择 2013 年~2015 年三年的碳排放强度作为历史排放强度的参考值，而这三年正是大中型钢铁企业集中进行环保改造的阶段，节能环保指标大幅提升，碳排放强度大幅下降。”

对此，张锦刚表示：“基准线法更有利于鼓励先进、淘汰落后。问题是钢铁行业工

艺过程复杂多样,产品的差异较大,为提高竞争力,钢铁企业往往选择与同行不同的产线,生产差异化的产品。如何确定基准线是一个难题。”他强调,“在钢铁行业碳交易规则的制订上要凸显公平。”

然而,抛开行业基准线的选择困难外,也有钢铁企业对基准线法能否代表钢铁企业的先进程度表示怀疑。由于先进钢铁企业往往其产品的加工深度要更高,热处理和轧制工序较长,因此导致企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升高。据宝武集团能源环保部处长韩晶提供的数据,原宝钢集团 2015 年的吨钢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为 1.88 吨,要高于作为对比的 5 家主要长流程钢铁企业的平均值 1.85 吨,而部分一次材占比较高的钢铁企业,其单位产品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还要更低一些,这也是不符合鼓励先进、淘汰落后这一出发点的。

对此,业内专家建议,有必要按照钢铁生产的全流程建立全行业分工艺环节的碳排放核算基准线体系,并根据各钢铁企业自身的流程和生产设备的不同,确定各自适用的行业基准线。

电力行业的碳资产管理要早于钢铁行业开展。作为中国最大发电企业的碳资产管理,何毅结合自身经验建议钢铁行业要努力争取有利于自身的碳排放政策:“公平合理的政策所带来的收益,要十倍于企业通过碳资产管理和市场交易所获得的收益。”

公平之辩

在碳交易的规则制订上,除了配额分配方法之外,需要体现公平性的还包括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地碳排放市场之间的差异。

由于钢铁企业各自的环保设备及环保监测设备运转情况和自身管理信息化水平各不相同,导致各钢铁企业与碳排放核算相关的生产经营数据的相识程度存在很大差距。在这种背景下,有可能出现环保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钢铁企业碳排放强度较高,

而不开环保设备或者生产经营数据缺失的企业反而碳排放强度较低的情况。

据负责钢铁行业碳排放核查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部主任王振阳介绍,在核查过程中,有的钢铁企业相关数据严重缺失,包括燃料采购记录和库存数据缺少存档,导致能源消耗数据不可追溯;有的钢铁企业在提供数据时有意隐去碳排放强度较低月份的数据,改用相邻月份的数据进行替代,以求获得更高的历史排放强度。这些情况都值得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

对此,张锦刚表示:“碳排放量基于一整套的检测计算规则,而现实的情况是不同企业的检测计算基础差别较大,甚至是天壤之别,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能否得到保证,将影响到碳市场的公平性。”

对此,王振阳回应,对于在核查中发现的这些问题,将本着惩罚性的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性。

此外,各试点市场之间的政策、交易活跃性和交易价格的差异,也有可能在全国市场的运行中出现不公平的现象。

截至 2 月 24 日,全国八大碳排放试点城市累计完成配额成交 1.41 亿吨,成交额 34.76 亿元。其中成交量最高的广东,市场成交量达到 4908 万吨,而福建和重庆市场的交易量不足 100 万吨。价格上,北京市场的价格最高,达到 52 元/吨;而天津、重庆市场的价格较低,低于 20 元/吨。

按照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的路线图,配额分配、排放报告检查、履约等职责由地方来承担,在这些领域,地方政策的差异也将带来不公平的现象,甚至有可能出现新的地方保护。与此同时,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仍然在地方交易所内开展,并且在管理条例中并未对跨市场的调节机制进行披露,因此,地方市场碳排放配额的价格如何调节,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对此，有碳排放领域的专家表示，随着全国统一市场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交易的自由度将逐渐增强，市场机制的介入将使各地方的碳交易价格逐渐趋同。

无论还存在哪些争议，全国统一碳排放市场的建设都将在 2017 年落地。钢铁虽然有可能缺席首批纳入行业，但从长久来看，其必定要参与其中。

狼来了？羊怎么办？一方面是强身健力，另一方面是变得更聪明。钢协副会长迟京东建议，各钢铁企业都有必要摸清自己的碳排放家底，制订企业低碳发展战略，建立碳资产管理体系。

然而，在这之前有一点是钢铁企业必须认清的事实：从碳排放市场建立的初衷来看，多数企业都不会从中赚到钱，而是会在碳交易上花掉钱。

◇ 【行业公告】

关于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的公告

沪发改公告〔2017〕3 号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上海市 2016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沪发改环资〔2016〕138 号）及《上海市碳排放交易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名单（2016 版）》（沪发改环资〔2016〕9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本市碳排放配额（SHEA）有偿竞价发放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放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五）上午 9:30-10:30。

二、发放总量

200 万吨。

三、发放方式

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通过碳排放交易系统组织竞价发放。

四、参与人资格

本市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可以参与竞买。竞买人需提前完成交易开户等工作。

五、竞买底价和成交

竞买底价为上海碳排放配额（SHEA）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期间所有交易日挂牌交易的市场加权平均价的 1.2 倍，且不高于 42 元/吨。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于 6 月 29 日收市后公布具体竞买底价。

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竞买底价，在申报时间结束时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对申报进行排序，以发放总量内的最低申报价作为竞买统一价成交。

六、其他事项

（一）此次所竞买的配额只能用于竞买人本单位 2016 年度履约清缴，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二）此次配额有偿发放的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

（三）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配额（SHEA）及 CCER 交易休市一天。



(四) 此次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具体事宜由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另行发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关于责令 2016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2017]850 号

各有关重点排放单位：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17 年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6〕2146 号）要求，现将责令 2016 年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各重点排放单位应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2016 年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目前尚有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完成此项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现责令有关重点排放单位自收到本通知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碳排放配额的清算（履约）。

三、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碳排放权交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京发改规〔2014〕1 号）规定，对未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完成清算（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我委将依据《决定》，按照市场均价的 3 至 5 倍予以处罚。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未按规定完成 2016 年碳排放配额清算（履约）的单位名单 .pdf](#)

关于遴选 2017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相关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的通知

京发改[2017]828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2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7 号）的相关工作安排，我委将

开展 2017 年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公开征集遴选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熟悉申报标准涉及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及技术规范，熟悉本市节能低碳循环经济相关情况。

2. 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研究力量，在相关领域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

3. 申报单位近三年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

二、承担单位确定方式

标准制修订承担单位采用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择优选取的方式确定。我委委托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工作。请申报单位对照标准制修订清单（见附件 1），填写标准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2），按照本市地方标准格式要求编制标准草案。书面材料一式 3 份（需在封面和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连同电子材料（刻录光盘），于 6 月 22 日前报送至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节能低碳工程技术研究院王瑞潇、胡花花，联系电话：63256361-8358、8368）。征集结束后，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申

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承担单位，并予以公布。

三、经费额度

参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节能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关事项的函》（京发改〔2012〕374 号），通则、指南类的基础性标准，支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15 万元；涉及指标、限额的技术性标准，支持资金原则上不高于 30 万元；对于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特别大的标准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力度，但不高于 60 万元。

由申报单位根据标准类型及难度在项目申请书中自行报价。确定承担单位后，我委将组织专家对经费额度及预算明细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标准制修订经费额度。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7 年 6 月 20 日 第 111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